

≡ 經濟部

臺灣
投 / 資 / 窗 / 口
TAIWAN
DESK

2024 泰國投資法規與稅務

Q&A



泰國曼谷

目錄

投資相關規定

Q1	泰國對於外人投資之規範及限制法規？	14
Q2	泰國「外人商業法」規定外國人的定義為何？	17
Q3	泰國有那些營運項目限制外資不能持股過半？如外資欲持股過半該如何取得許可？	18
Q4	外商公司的最低資本額為多少？	18
Q5	若外商公司有意從事零售及批發業，其最低資本額為多少才能免除申請外商經營許可的要求？	19
Q6	外籍人士是否能獨資經營店面，是否需要申請許可？	19
Q7	外商公司請其他業者製造商品作為銷售，該外商公司是否為製造商？	19
Q8	請問如果在泰國成立泰國法規限制外人經營的公司，若請泰國人代持股是否會有刑罰？	20
Q9	請問投資促進法第36條免徵出口產品的原材料進口關稅之優惠為何？	20
Q10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如何規定投資優惠類別及優惠權益？	21
Q11	泰國東部經濟走廊（EEC）提供的投資優惠？	22

目錄

Q12	取得泰國投資優惠的外商公司，是否須遵循泰國外商法的規定？	22
Q13	BOI投資優惠申請程序？	23
	是否能同時申請二個以上的投資優惠項目？是否能為同一類產品申請二個以上的投資優惠項目？	
Q14	若公司計劃分段投資，例如：第一年生產零件；第二年生產成品。公司應該如何提出申請優惠項目？若需要增加投資，以擴大原項目產能，應該要提出新的優惠申請或是變更原有的優惠申請？	24
Q15	假設在泰國設廠生產後因材料或訂單等因素與呈報投資促進委員會（ BOI ）投資額的企畫案有差異，是否可變更投資額或延長投資額匯入時間？	26
Q16	請問泰國投資優惠（ BOI ）執照是否有有效期限？	26
Q17	請問申請泰國投資優惠（ BOI ）是否會有區域限制？	27
Q18	取得 BOI 優惠之公司在進口二手設備時是否要求提供相關文件證明？	27
Q19	投資優惠項目（ BOI ）中關於國際商務中心（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enter, IBC ）之業務範圍有那些？其投資優惠及條件為何？	28
Q20	泰國工業部工業區管理局（ Industrial Estate Authority of Thailand, IEAT ）之工業園區有幾種類型，分別有什麼樣的投資優惠？	30

目錄

Q21	公司取得BOI投資核准之後續應申報事項為何？	31
Q22	請問泰國BOI線上申請網站？	32
Q23	請問投資設立泰國公司並申請投資優惠（BOI），如果部分資本金是以設備的形式投資，該注意哪些事項？	32
Q24	請問申請泰國投資優惠（BOI）之最低投資額為多少？是依據註冊資本金的百分比或是一個實際的到位資本金？	32
Q25	獲得泰國投資促進優惠（BOI）審批認可之企業，直接進口關鍵原料會有零關稅、零增值稅免繳的優惠。但如果不是BOI認可的企業，最終產品也是純出口外銷，這種情況下也能申請退回已繳納之關稅，以及增值稅的金額嗎？是否只有BOI認可的企業才能進駐泰國工業區管理局（IEAT）保稅區？如果沒有獲得BOI認可的企業，能否也獲得進區許可？以及獲得免關稅進出口加工的條件。	33
Q26	在泰國設立子公司或是分公司，哪一種臺商可享受較優惠的稅率或有哪些臺商須特別注意的？	33
Q27	倘若公司不符合泰國BOI的投資優惠所列項目等級，但因配合客戶策略夥伴之要求而於泰國當地設廠，是否仍有其他之優惠措施可享？	34
Q28	外商到泰國投資，公司登記和投資優惠申請是否要同時申請？若外國公司以個人名義申請投資優惠，投資者要於什麼時候開始在泰國設立公司，以及什麼時候能以外國公司名義擁有土地所有權？	35

目錄

Q29

請問BOI中提到的機器設備進口，其中新舊機臺的判定基準為何？假設機臺的狀況是因為需要先至第三地組裝測試後再移運至泰國，經第三地組裝且為了要測試是否可以生產與產出的產品是否符合規格，會需要讓機臺運作及生產，在這樣的情況下會如何判定呢？

36

Q30

請問若在泰國的工業區建廠，有關工業區給的建蔽率想了解是否合理？如：建築高度小於12m，4周各要後移6m，假如高於12m，前面要後移12m，左右跟後面要後移6m等。

36

Q31

請問外資（臺商）企業至泰國投資在購買土地上有什麼需要注意的？

38

公司設立相關規定

Q32

在泰國登記公司股份是否須全數到資？

39

Q33

在泰國設立辦事處的相關規定？

39

Q34

泰國的工廠許可有分類嗎？

40

Q35

申請外商公司經營許可之應備文件及流程？

41

Q36

泰國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是否須在新聞報刊登廣告二次以上通告，或在大會7天前發書信通知每位股東？不管股東是外國人或本國人，是否只要在當地登報通知召開股東會即合法，不須再發信？

44

Q37

請問泰國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事項為何？

44

目錄

Q38	依泰國法律登記的有限公司或有限合夥，若外籍人士為公司董事或執行合夥人，該有限公司或有限合夥是否會成為外商？	45
Q39	公司在取得外商經營許可證 (FBL) 之後，什麼時候能開始營業？	45
Q40	請問泰國設立公司程序？	45
Q41	請問在泰國設立公司的相關規費？	46
Q42	想了解泰國當地成立分公司之條件及當地的法令等相關規定。	46
Q43	有限公司之股東有什麼要求，最少要有幾位？	46
Q44	公司發起人至少要有幾位，有什麼要求？	47
Q45	泰國法令中有無規定公司出資的形式是否一定為現金，或是可以使用其他方式出資？	47
Q46	公司名稱的形式有什麼規定或限制嗎？	48
Q47	請問公司變更股東的程序為何？	48
Q48	請問原有公司名稱變更後，新公司需要多久才能使用原公司名稱？是否有辦法同一天把二間公司名稱換過來？	48
Q49	若臺商有意前往泰國當地發展連鎖加盟品牌，不知需要具備哪些條件方能開放？	49

目錄

Q50	公司尚未在泰國購買土地，但為了要爭取時間，打算先設立公司，但設立公司需有地址，有什麼方式可解決設立公司的地址問題？	49
Q51	請問泰國的發票是否有規定的範本及需要蓋公司印章嗎？	50
	外匯及金融相關規定	
Q52	若無工作證在泰國開戶須具備那些資料？	51
Q53	在泰國設立辦事處，資金匯入時是否僅限外幣？	51
Q54	泰國外資持股過半的公司是否可以借款給海外關係企業？	51
Q55	請問開立公司銀行帳戶有規定一定要由持有股份超過25%的股東出席辦理嗎？	52
	不動產相關規定	
Q56	泰國是否有規定土地持有期間，每年還應有不動產持有稅？	53
Q57	公司持有工業區的土地及廠房是否也適用土地及建築物稅法？以及工業區內土地和廠房是否為土地及建築物稅法中的其他用地？	53
Q58	在泰國當地買賣土地是否會產生土地增值稅的問題？稅款計算方式為何？	54

目錄

Q59	若BOI優惠公司原本是由泰國人持股較多，但後來變更股東且多數持股人為外國人，是否能享有土地所有權的優惠？	54
	貿易相關規定	
Q60	在哪裡可以獲取泰國進口商和出口商名單及聯繫方式？	55
	勞工相關規定	
Q61	辦事處是否有限定外籍員工人數？	56
Q62	請問BOI Smart Visa的相關規範？	56
Q63	請問取得投資優惠之後，BOI是否有規定外國技術人員的人數，有何標準？	57
Q64	泰國勞工工時規定？	57
Q65	泰國最低工資要求？	58
Q66	申請外國人工作許可證的規定？	60
Q67	外籍員工不能從事的工作？	61
Q68	如何提繳社保基金？	63

目錄

Q69	外國學生簽證能在泰國打工嗎？	63
Q70	外資企業須替每位僱員都辦理社保嗎？辦理的程序及細節為何？	64
Q71	社保計算方式？最高級距是為15,000泰銖嗎？	64
Q72	關於職工福利金該如何提繳，何時可能會用到呢？	65
Q73	常駐泰國之外籍員工是否有基本薪資的問題？	65
Q74	想請教關於泰國加班費計算的問題，若薪資項目基本分為底薪及環境津貼（底薪10,000泰銖、環境津貼5,000泰銖），每月經常性發給。另當日有出勤上班再發給交通、伙食津貼各20泰銖 / 日；當月全勤再加發800元。加班費計算可否以底薪 / 30日 / 8小時做時薪，平日加班費計算為×1.5呢？還是有特別規定？例如經常性給付的其他費用都須列入加班費基底呢？	66
Q75	泰國當地退休金的提列方式？	67
Q76	詢問泰國的一些假別，因泰國勞工保護法尚未有規定到的假別。 1. 天然災害假：在泰國是否有相關颱風假等假別？是否給薪呢？ 2. 公傷病假：因公受傷的話，是否有公傷病假，是否規定公司須給薪，亦或者併入病假做計算呢？	68

目錄

Q77	請問泰國勞動法，關於試用期間 119 天內，發現員工不適用，以試用不合格結束勞資關係，需要像正式員工一樣提前一個月通知他試用不合格嗎？勞動法哪個條例有提到部分呢？	68
Q78	申請工作許可證之費用為多少？	69
Q79	持有泰國六個月工作證，在低於 180 天居住泰國的情形下仍然要在泰國有收入、繳社保和扣繳嗎？	69
Q80	國際商務中心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enter, IBC) 項目之申請條件，其中至少聘用 10 名員工是否不限泰籍外籍？外籍員工之工作簽證有幾年期限？每年支付境內費用未達泰銖 6,000 萬泰銖是否也可以申請？	69
Q81	泰國員工在請病假時，公司可以要求該員工提供收據或醫生證明書，是否也有規定應在指定投保的三間醫院內就診才能受理病假？	70
Q82	請問泰國員工請病假是否須給付全薪？	70
Q83	請問若僱用合約未指定任何期限，應如何通知員工終止合約？	70
Q84	預先通知終止合約為支付工資時或前，如果公司發薪為兩週一次，該如何計算通知及終止日期？	71
Q85	如果僱用合約為定期合約的員工，合約到期不再續約，公司要支付資遣費嗎？	71
Q86	請問泰國的公積金，公司可以自行開帳戶進行提撥嗎？公積金是強制要求公司要提供員工的福利嗎？	71

目錄

Q87	請問泰國公司要如何幫忙臺籍員工申請准工作許可證？	72
Q88	若公司要求員工在節假日上班，要如何計算工資和加班費？	73
Q89	勞動保護法規定年假可以事先跟員工溝通遞延至下一年；但若沒有事先溝通及員工年假沒休完要怎麼處理？	73
Q90	公司日薪制員工提出，若碰到公司訂定的國定假日，即使不出勤也可獲取一天的工資，想請教員工的請求是否合理？	74
Q91	請問員工離職未用完的年假要如何處理？	74
Q92	根據查詢泰國勞動保護法，泰國申請事假要給全薪，一年只有3天事假。請問泰國的公司實際如何執行？是否有其它處理方式？	74
Q93	泰國工傷補償金 (Workmen's Compensation) 是在工作時有發生事故會有額外補助。這個僱主需要支付嗎？計算方式為何？是否有上限？	75
Q94	泰國公司要制定員工工作手冊，請問公司的福利制度與金額一定要寫在員工工作手冊嗎？	75
Q95	若公司打算遷廠且已完成通知跟統計，關於資遣費將如何計算？	76
Q96	請問泰國工廠生產技術人員的薪資是採月薪還是日薪？是否會因性別或學歷而有不同的起薪？	76
Q97	請問員工守則是否需要送到勞動部進行審核，還是由公司進行制定即可？	76

目錄

財會相關規定

- Q98 如何計算外商公司在泰國的營運成本？ 77
- Q99 請問泰國公司所得稅及會計報表相關規定？泰國是否有類似全國法規資料庫的網站？ 77
- Q100 公司於2019年年底完成登記，因2019年沒有財報產生，請問2020年還需要向商務發展廳（DBD）申報嗎？ 78

稅務相關規定

- Q101 泰國企業所得稅的規定？ 79
- Q102 泰國預扣所得稅的規定？ 80
- Q103 何為增值稅？增值稅申報期限為何？ 81
- Q104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期限為何？ 82
- Q105 泰國個人所得稅稅率的規定？ 82
- Q106 泰國的關稅制度？ 83
- Q107 臺泰租稅協定之要求為何？ 83
- Q108 泰國公司匯款給臺灣廠商會有預扣稅，請問臺灣廠商是否可辦理退稅？ 83
- Q109 請問如何辦理泰國稅務扣繳的英文證明書？ 84

目錄

Q110	申請取得稅籍號碼之所需文件為何？	85
Q111	如果預扣所得稅之扣繳義務人在付款時漏扣繳，相關罰則為何？	85
Q112	泰國公司年度盤點的存貨損失金額（存貨找不到），需不需要視為銷售而申報營業稅？	86
Q113	請問泰國的增值稅（VAT）跟臺灣一樣，是進項 > 銷項時可退？是全退還是依比例退，以及有關退稅時間？	86
	其他	
Q114	請問泰國政府是否有相關政府公開網頁可以查詢公司目前登記狀況，如是否已清算、是否破產等等資料？	87
Q115	在泰國診所是屬於衛生部管轄，請問診所設立地點可以與其他醫療器械公司以樓層區分嗎？	87
Q116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私營部門召開會議措施。	87
Q117	請問可以在線上申請公司法人證明及文件認證嗎？	88
Q118	請問銷售醫療器材在泰國需要特別向政府申請嗎？可以向哪個部門申請？	88
	實務經驗與建議	
Q119	企業如何面對海外投資跨境管理的挑戰？	89
Q120	企業海外投資如何永續經營？	90

目錄

Q121	企業海外投資如何取得所需人才？	90
Q122	臺商與當地政府機關或社群團體互動的技巧？	91

註1：相關資料及數據係截至2024年06月30日，如有更新，依各國最新規定為主。

註2：「實務經驗與建議」主要彙編自相關研討會/座談會廠商經驗分享內容。



投資相關規定

Q1. 泰國對於外人投資之規範及限制法規？

A1. 泰國依據1999年「外人商業法」規範外人持股比例及企業所有權，並限制外人參與及從事42個產業別。該產業別區分為3大類別：

第1類--因特殊理由禁止外國人經營的業務：

1. 報業、廣播電臺、電視臺；
2. 種稻、果園、旱地種植；
3. 牧業；
4. 林業、原木加工；
5. 在泰領海、經濟特區內捕魚；
6. 泰藥材萃取；
7. 涉及泰國古董或具有歷史價值文物的經營及拍賣；
8. 佛像、鉢盂製作或鑄造；
9. 土地交易。

第2類--涉及國家安全穩定或對藝術文化、風俗習慣、民間手工業、自然資源、生態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的業務：

第1種：與國家安全穩定有關者

1. 生產、銷售、維修以下產品：(a) 槍械、子彈、火藥及爆炸物；(b) 槍械、子彈、及爆炸物有關配件；(c) 武器、軍用船、飛機、車輛；(d) 一切戰用設備的零件設備等。
2. 國內陸上、水上、空中等運輸業，包括國內航空業。

第2種：涉及藝術文化、傳統民間手工藝者

1. 屬於泰國藝術、手工藝古董藝術品之買賣；



A1.

2. 木雕製造；
3. 養蠶、泰絲生產、泰綢製造、印製；
4. 泰國民族樂器製造；
5. 金器、銀器、烏銀鑲嵌、鑲石金器、漆器製造；
6. 涉及泰國傳統工藝的盤器、碗器、陶器製造。

第3種：對自然資源、生態環境造成影響者

1. 蔗糖生產；
2. 海鹽生產、礦鹽生產；
3. 食鹽生產；
4. 採礦業、石頭爆破、碎石加工業；
5. 家具、用品製作木材加工。

第3類--泰國人對外國人未具競爭力之業務：

1. 碾米業、米粉及其他植物粉加工；
2. 水產養殖業；
3. 營造林木開發與經營；
4. 膠合板、飾面板、刨木板、硬木板製造業；
5. 石灰生產業；
6. 會計服務業；
7. 法律服務業；
8. 建築服務業；
9. 工程服務業；



A1.

10. 工程建設，但不包括：
 - 1) 外國人投入的最低資本在5億泰銖以上的公共基礎設施建設、運用新型機械設備、特種技術和專業管理等的公共設施、交通設施建設等；
 - 2) 部會級法規規定的其他工程建設。
11. 仲介代理業，但不包括；
 - 1) 證券交易仲介或代理、農產品期貨交易、有價證券買賣服務；
 - 2) 為聯營企業的生產、服務需要提供買賣、採購、尋求服務的仲介或代理業務；
 - 3) 為外國人投入最低資本1億泰銖以上的行銷國內產品或進口產品的國際貿易企業提供買賣、採購、推銷、尋求國內外市場的仲介或代理業務。
 - 4) 部級法規規定的其他仲介或代理業。
12. 拍賣業，但不包括：
 - 1) 國際性拍賣業，其拍賣標的物件不涉及具有泰國傳統工藝、考古或歷史價值的古董、古物、藝術品之拍賣；
 - 2) 部級法規規定的其他拍賣。
13. 法律未有明文禁止涉及地方特產或農產品的國際貿易；
14. 最低資本總額少於1億泰銖的百貨零售業，或單店最低資本少於2,000萬泰銖；
15. 最低資本少於1億泰銖的商品批發業；
16. 宣傳廣告業；
17. 旅店業、不含旅店管理；
18. 導遊業；



- A1.**
19. 餐飲業；
 20. 植物新品種開發及改良；
 21. 除部會級法規規定的服務業以外的其他服務業。

泰國於銀行及金融、保險、證券、電信、航空及運輸特別法規定限制外人投資持股比例及所有權。

Q2. 泰國「外人商業法」規定外國人的定義為何？

- A2.**
1. 非泰籍的自然人；
 2. 未在泰國境內註冊登記的法人；
 3. 在泰國註冊登記的法人，並有以下情形：
 - a) 具有第1項或第2項的人格，其持股或投資額達50%以上；
 - b) 註冊登記為有限合夥或普通合夥公司的非泰籍合夥人或經理人；
 4. 在泰國註冊登記的法人，並具有第1項、第2項或第3項的人格，且持股或投資50%以上。



Q3. 泰國有那些營運項目限制外資不能持股過半？如外資欲持股過半該如何取得許可？

A3. 泰國「外人商業法」限制外商從事的三大類產業，原則上外商不能持股超出49%。

第一類是因特殊理由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外商公司完全被禁止從事此類業務。

第二類是涉及國家安全穩定或對藝術文化、風俗習慣、民間手工業、自然資源、生態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的投資活動；倘若能取得泰國商務發展局（DBD）許可，外資得持股達60%以內，若能取得泰國商務部部長許可則得持股達75%以內。

第三類是泰國人對外國人未具競爭能力的投資行業，倘若取得泰國商務發展局（DBD）許可，外資得持股過半或全數持股。

若外資能申請取得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許可，第二類及第三類產業均得持股100%。

Q4. 外商公司的最低資本額為多少？

A4. 泰國「外人商業法」規定外商公司最低資本額如下：

1. 非該法限制外商從事的三大類產業，設立公司的最低資本額要求為200萬泰銖；
2. 若為該法所限制外商從事的三大類產業，設立公司的最低資本額要求為300萬泰銖。



Q5. 若外商公司有意從事零售及批發業，其最低資本額為多少才能免除申請外商經營許可的要求？

A5. 公司實際資本額最低必須達1億泰銖，且另有店面數量規定：

1. 零售業，店面不能超過5間，每增加一間資本額必須再加2仟萬泰銖；
2. 批發業，只能有1間店面，每增加一間資本額必須再加1億泰銖。

Q6. 外籍人士是否能獨資經營店面，是否需要申請許可？

A6. 必須向泰國商務發展局（DBD）申請，且經局長在外國人經商委員會核准下取得外商經營許可。

Q7. 外商公司請其他業者製造商品作為銷售，該外商公司是否為製造商？

A7. 銷售商品的外商公司請其他業者製造商品，屬於泰國「外人商業法」限制外人從事的第三類產業：零售業或批發業，外商在從事零售業或批發業之前，應向泰國商務發展局（DBD）申請外商經營許可（FBL）。



Q8. 請問如果在泰國成立泰國法規限制外人經營的公司，若請泰國人代持股是否會有刑罰？

A8. 泰國外人商業法中規定因特殊理由禁止外國人經營的業務（第一類）：報業、廣播電臺、電視臺；種稻、果園、旱地種植；牧業；林業、原木加工；在泰領海、經濟特區內捕魚；泰藥材萃取；涉及泰國古董或具有歷史價值文物的經營及拍賣；佛像、鉢盂製作或鑄造；土地交易。

若外國人違反該禁止規定，將被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0萬至100萬泰銖的罰金，或兩者併罰，以及泰國法院將命令公司終止經營，若違反未遵守規定將處以每日1萬5千至5萬泰銖罰金；針對給予協助、支持或與外國人合資經營之泰國人，例如：代替外國人持股、對外表示該公司為自己的企業，並且是為了幫助該外國人避免外人商業法中禁止外國人經營的產業規定，也會受到上述同樣的處罰。

Q9. 請問投資促進法第36條免徵出口產品的原材料進口關稅之優惠為何？

A9. 生產出口產品及取得投資優惠的項目，將享有原材料進口關稅豁免的優惠，該原材料是指用於生產、混合、組裝為產品或成品以出口及外銷的原材料，同時也能申請使用銀行擔保增值稅的部分。

使用免進口關稅優惠之原料，必須為投資促進證內所記載之優惠項目產品所用之原料，並且應為出口及外銷的產品。

若為內銷或無法出口之產品，必須繳納原料進口關稅及海關局規定之罰款，包含應支付增值稅及相關罰款。



Q10.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 (BOI) 如何規定投資優惠類別及優惠權益？

A10. BOI按產業類別的重要性將優惠權益分為A類及B類：

產業類別	免企業所得稅	免機器進口稅	免徵用於研發的物品進口關稅	免出口產品的原材料進口稅	非稅收方面的優惠權益
A1+發展科技與創新	13年	✓	✓	✓	✓
A1					
智慧型產業，以增強國家競爭力的設計和研發產業為主	8年	✓	✓	✓	✓
A2					
發展國家基礎設施的產業，具有高附加值的高科技行業，並在泰國投資較少或者尚未有投資的產業	8年	✓	✓	✓	✓
A3					
對國家發展具有重要意義，並且在國內相關投資較少的高科技行業	5年	✓	✓	✓	✓
A4					
技術不如A1至A3類先進但能增加國內原材料價值以及加強產業鏈發展的產業	3年	✓	✓	✓	✓
B					
沒有使用高科技但對產業鏈發展仍具重要性的輔助產業	-	✓	✓	✓	✓



Q11. 泰國東部經濟走廊（EEC）提供的投資優惠？

- A11.**
1. 免企業所得稅最高13年
 2. 機臺及用於研發之物品免進口關稅
 3. 享有特別扣除額
 4. 允許在區域內使用外幣
 5. 允許持有土地
 6. 允許租賃國有土地長達50年，並且可延長49年
 7. 外籍人士個人所得稅15%或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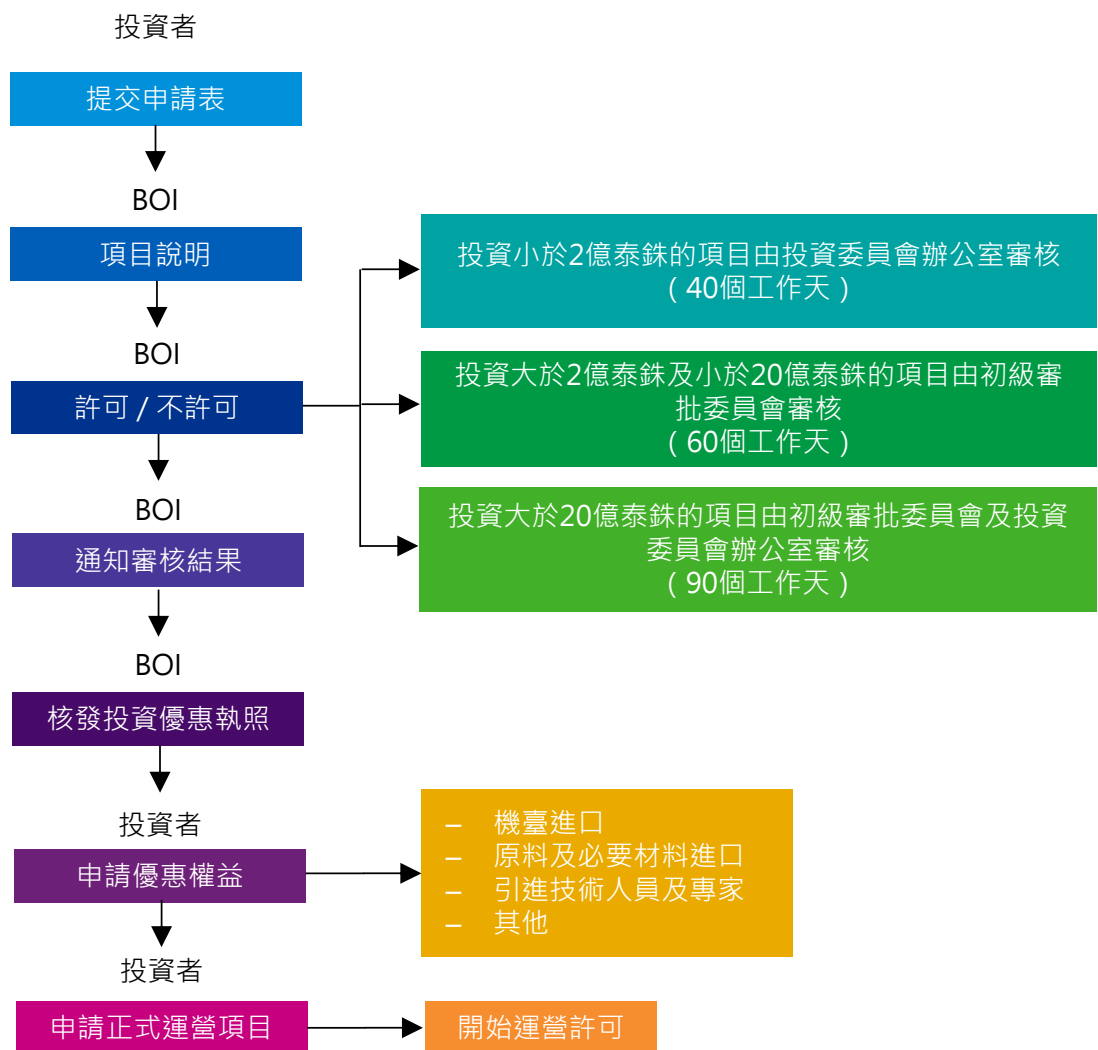
Q12. 取得泰國投資優惠的外商公司，是否須遵循泰國外商法的規定？

- A12.** 若泰國投資促進優惠執照的營運項目內容觸及到泰國外商法規定的第二類或第三類限制外商營運的產業，必須告知泰國商務發展局，以取得商業運作證書。
-



Q13. BOI投資優惠申請程序？

A13.





Q14. 是否能同時申請二個以上的投資優惠項目？是否能為同一類產品申請二個以上的投資優惠項目？

若公司計劃分段投資，例如：第一年生產零件；第二年生產成品。公司應該如何提出申請優惠項目？若需要增加投資，以擴大原項目產能，應該要提出新的優惠申請或是變更原有的優惠申請？

- A14.**
- 若需要同時申請二個以上的投資優惠項目，每個項目均必須為新的投資，不能共同使用機台，除有特殊條件許可外。
 - 若申請二個以上同一類產品的投資優惠項目，每個項目均必須為新的投資，不能共同使用機台，除有特殊條件許可外。
 - 若公司計劃分段投資，申請投資優惠有二種方式：
 - 分別提出申請，首先先提出申請生產零件的部分，若之後已準備好要生產成品，再提出申請成品的部分。
 - 合併申請，須明確註明零件及成品的機臺投資計劃，得依據公司計劃規定機臺進口的階段（每階段為30個月），但公司免所得稅的優惠，必須從申請項目開始獲得收入之第一天起算（不得從零件或成品獲得收入時分別起算）。
 - 關於增加投資，以擴大原項目產能，申請投資優惠有二種方式：
 - 提出新的優惠申請
 - ✓ 必須投資新的機臺，不可以共同使用原項目的機臺
 - ✓ 新申請的優惠項目之產能，僅能從增加投資的機臺中計算
 - ✓ 核發新的優惠執照
 - ✓ 新的優惠必須與原有優惠分別管理使用
 - 變更原有優惠項目
 - ✓ 必須於項目全面實施前提出變更申請



A14.

- ✓ 產能之增加不得超出原項目的30%，除申請新的優惠項目才能取得
 - ✓ 與原項目相同的優惠
 - ✓ 能享有原有項目剩餘的優惠
 - ✓ 僅變更原項目的優惠執照，不會另外核發新執照
-



Q15. 假設在泰國設廠生產後因材料或訂單等因素與呈報投資促進委員會 (BOI) 投資額的企畫案有差異，是否可變更投資額或延長投資額匯入時間？

A15.

1. 營運時間之延期
一般取得投資優惠的公司，得申請延長一次營業時間，但不得超過一年；若公司經第一次延期後仍無法如期營運，應於延期時間終止以前告知BOI單位尋求解決方案，BOI會依個案作考量。
2. 若無法遵循項目所規定的條件，例如：營運前投資額登記的問題。
如果公司取得投資優惠執照後，有上述投資額登記的問題或BOI發現公司有違投資優惠執照上所注明的相關條件時，有2種解決方式如下：
 - 申請變更項目
 - 申請撤銷投資優惠執照

Q16. 請問泰國投資優惠 (BOI) 執照是否有有效期限？

A16. 泰國投資優惠 (BOI) 執照沒有期限規定，取得投資優惠 (BOI) 執照之公司在沒有違反相關條件下，仍能持續享有權利優惠，例如：土地所有權、引進外籍專業人員或原物料進口免關稅。

投資優惠 (BOI) 執照會因下列情形終止：

- 公司取消投資優惠 (BOI) 執照
- 因違反相關條件而被撤銷投資優惠 (BOI) 執照

若取消或被撤銷投資優惠 (BOI) 執照，公司可能須要繳納機臺、原物料進口稅或企業所得稅。

取消或被撤銷投資優惠 (BOI) 執照之後，公司仍然能以未享有投資優惠的身分繼續經營，但不得違反其他相關法律規定。



Q17. 請問申請泰國投資優惠 (BOI) 是否會有區域限制？

A17. BOI投資優惠申請是泰國政府為吸引外商給予的優惠權益，外商若符合BOI優惠項目內容，能透過申請BOI及取得該優惠權益。BOI針對某些需要促進的經濟區域，例如：泰國邊境地區、東部經濟走廊，BOI會提供額外的優惠權益。

Q18. 取得BOI優惠之公司在進口二手設備時是否要求提供相關文件證明？

A18. 在遞交二手設備清單時應一併提供使用效能證明書；使用效能證明書是指由可信賴的機構出具的設備使用效能證明，必須包含設備使用情況、維修記錄和證明、維修的詳細記錄；在檢驗機器和設備過程中，必須開動機器以檢測機器的使用、運作和功能，包括環評報告、安全標準，以及能量消耗是否符合標準，並且詳細說明以下六項重點：

1. 維護修理及機器所剩使用年限評估詳細內容；
 2. 生產年份；
 3. 機器運作檢測結果；
 4. 環評、安全標準、能量消耗檢驗報告；
 5. 合理的估價；
 6. 檢驗報告、檢驗日期及地點。
-



Q19. 投資優惠項目 (BOI) 中關於國際商務中心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enter, IBC) 之業務範圍有那些？其投資優惠及條件為何？

A19. 國際商務中心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enter, IBC) 必須有為關聯企業提供服務的執行計劃，其業務範圍如下：

1. 一般管理、業務規劃以及業務協調
2. 原料及零部件採購
3. 產品研發
4. 技術支援
5. 市場及銷售推廣
6. 人員管理及培訓
7. 財務諮詢
8. 經濟及投資研究及分析
9. 信代管理及控管
10. 財物管理中心 (Treasury Center)
11. 國際貿易
12. 為關聯企業提供貸款
13. 稅務局公佈之其他支援服務

投資優惠：

1. **BOI B類產業的投資優惠**
2. **企業所得稅稅率將降至8%、5%或3%，具體取決於每年支付境內費用是否達到6千萬泰銖、3億泰銖或6億泰銖；**
3. **免扣繳海外股息分配和利息支付預扣稅；**
4. **資金管理服務之收入免特定營業稅；**
5. **受雇IBC的外籍員工個人所得稅將按15%徵稅。**



A19.

申請條件：

1. 應聘用具有國際商務中心（IBC）專業知識及技能之正職員工至少10位；若為關聯企業提供財物管理服務，應聘用具有專業知識及技能之正職員工至少5位。
 2. 每年最低當地支出為6,000萬泰銖；
 3. 最低實收資本為1,000萬泰銖。
 4.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者，必須另外從事國際商務中心（IBC）業務範圍1至10項中至少一項業務。
-



Q20. 泰國工業部工業區管理局 (**Industrial Estate Authority of Thailand, IEAT**) 之工業園區有幾種類型，分別有什麼樣的投資優惠？

A20. 泰國工業部工業區管理局 (**IEAT**) 將園區分為普通工業加工區 (**General Industrial Zone : GIZ**) 及IEAT保稅加工區 (**I-EA-T Free Zone**) ，投資優惠權益分別如下：

普通工業加工區 (**General Industrial Zone : GIZ**) 之非稅務優惠

1. 獲得工業區內土地所有權。
2. 准許引進外籍專家，技術人員入境工作，並提供簽證和工作證服務。
3. 允許外籍專家，技術人員的配偶，子女和扶養人員入境，並提供簽證服務。
4. 允許匯出外幣。
5. 若通過投資促進委員會 (**BOI**) 批准的項目，可獲更多的投資優惠待遇。

IEAT保稅加工區 (**I-EA-T Free Zone**) 區內投資的稅務優惠權益

1. 獲得與普通工業加工區 (**General Industrial Zone : GIZ**) 相同之非稅務優惠權益。
2. 免徵機器設備工廠建築材料之進口關稅、增值稅及消費稅。
3. 免徵生產所需之原材料和耗材之進口關稅、增值稅及消費稅。
4. 免徵原材料及副產品和生產中所獲取的其他物品之出口稅、增值稅和消費稅。
5. 法律規定得免稅或退稅之出口產品能獲得免稅或退稅之優惠權益；移進IEAT保稅區 (**I-EA-T Free Zone**) 內之機器、設備及原物料雖然未出口，仍能獲得免稅或退稅的優惠。
6. 進口至IEAT保稅區 (**I-EA-T Free Zone**) 之物品能取得與免稅區 (**Duty Free Zone**) 相同的優惠權益。



Q21. 公司取得BOI投資核准之後續應申報事項為何？

A21. 在取得BOI投資核准通知後，若申請者同意通知書內之優惠權益及條件內容，必須執行以下事項：

- 一. 必須在收到通知書起一個月內回覆接受投資優惠。
 - 二. 在回覆接受投資優惠後六個月內必須遞交以下相關文件：
 1. 投促證領取申請表；
 2. 外匯入境證明（如果為外國投資者）；
 3. 公共設施使用需求表及勞工需求表；
 4. 根據審批決議通知書要求的其他資料，如：公司組織章程；商業部公司登記處認證之註冊資本額、董事名單、董事職權及公司總部地址證明書；商業部公司登記處認證之股東名冊、國籍證明及其它相關文件
 - 三. 若BOI辦公室未於期限內收到（一）或（二）之回覆資料及相關文件，將視為申請者放棄取得投資優惠。
 - 四. 若申請者無法於期限內回覆（一）或遞交（二）之相關文件，但仍希望能取得投資優惠，申請者必須於期限截止前向BOI申請延長期限。（共可延長3次，每次期限為1個月）
 - 五. 若申請者有必要提前使用優惠權益，必須儘速遞交（二）之相關文件，以便BOI能執行投促證之核發。
-



Q22. 請問泰國BOI線上申請網站？

A22. BOI e-Investment Promotion System

https://boi-investment.boi.go.th/public/index_en.php

Q23. 請問投資設立泰國公司並申請投資優惠 (BOI) ，如果部分資本金是以設備的形式投資，該注意哪些事項？

A23. 泰國投資優惠項目 (BOI) 審核基準，要求必須使用新的機台設備。若使用國外進口的舊機台設備，則會依個案情形及機台狀況來規定該舊機台設備的條件。

Q24. 請問申請泰國投資優惠 (BOI) 之最低投資額為多少？是依據註冊資本金的百分比或是一個實際的到位資本金？

A24. BOI最低投資資金是指每個項目的最低投資資金至少一百萬泰銖（不包括土地資金和流動資金），個別項目另有規定除外。投資金額可來自註冊資金和貸款，新投資的項目規定貸款債務和註冊資金比例不得超過三比一。



Q25. 獲得泰國投資促進優惠 (BOI) 審批認可之企業，直接進口關鍵原料會有零關稅、零增值稅免繳的優惠。但如果不是BOI認可的企業，最終產品也是純出口外銷，這種情況下也能申請退回已繳納之關稅，以及增值稅的金額嗎？是否只有BOI認可的企業才能進駐泰國工業區管理局 (IEAT) 保稅區？如果沒有獲得BOI認可的企業，能否也獲得進區許可？以及獲得免關稅進出口加工的條件。

A25. 泰國針對進口原料加工後外銷的稅務優惠，除了投資促進優惠 (BOI) 和工業區管理局 (IEAT) 之投資獎勵能享有進口原料免關稅優惠之外，海關局也有對出口廠商、保稅倉庫及保稅區廠商等提供原料進口相關之稅務優惠。

若廠商沒有獲得BOI優惠，也可以進駐IEAT保稅區及享有IEAT保稅區的稅務優惠。

泰國與台灣類似，增值稅採進銷項互抵，若於進口時有海關代徵進項稅額，後續出口為零稅率，進銷項差額可以申退。

Q26. 在泰國設立子公司或是分公司，哪一種臺商可享受較優惠的稅率或有哪些臺商須特別注意的？

A26. 子公司為獨立之法人實體，分公司為非獨立的法人個體，亦即總公司必須承擔分公司在泰國營運之所有風險。若分公司違反泰國任何法律，外國總公司需要對分公司承擔民事、刑事和稅務責任，分公司大多數的商業活動會涉及一個或多個特殊註冊的法律要求（例如：增值稅登記、納稅人身份證、商業登記證、外商經營許可證等）；以及分公司在泰國不能夠申請投資促進優惠 (BOI)。



Q27. 倘若公司不符合泰國BOI的投資優惠所列項目等級，但因配合客戶策略夥伴之要求而於泰國當地設廠，是否仍有其他之優惠措施可享？

A27. 除了泰國投資促進（BOI）優惠以外，還有泰國工業園區管理局（IEAT）之獎勵政策：

- 普通工業加工區（General Industrial Zone：GIZ）之非稅務優惠
 1. 獲得工業區內土地所有權。
 2. 准許引進外籍專家，技術人員入境工作，並提供簽證和工作證服務。
 3. 允許外籍專家，技術人員的配偶，子女和扶養人員入境，並提供簽證服務。
 4. 允許匯出外幣。
 5. 若通過投資促進委員會（BOI）批准的項目，可獲更多的投資優惠待遇。

- IEAT保稅加工區（I-EA-T Free Zone）區內投資的稅務優惠權益
 1. 獲得與普通工業加工區（General Industrial Zone：GIZ）相同之非稅務優惠權益。
 2. 免徵機器設備、工廠建築材料之進口關稅、增值稅及消費稅。
 3. 免徵生產所需之原材料和耗材之進口關稅、增值稅及消費稅。
 4. 免徵原材料及副產品和生產中所獲取的其他物品之出口稅、增值稅和消費稅。
 5. 法律規定得免稅或退稅之出口產品能獲得免稅或退稅之優惠權益；移進IEAT保稅區（I-EA-T Free Zone）內之機器、設備及原物料雖然未出口，仍能獲得免稅或退稅的優惠。
 6. 進口至IEAT保稅區（I-EA-T Free Zone）之物品能取得與免稅區（Duty Free Zone）相同的優惠權益。



Q28. 外商到泰國投資，公司登記和投資優惠申請是否要同時申請？若外國公司以個人名義申請投資優惠，投資者要於什麼時候開始在泰國設立公司，以及什麼時候能以外國公司名義擁有土地所有權？

A28. 1. 投資優惠能以個人或法人名義申請：

– 個人名義申請

因為BOI僅給予法人能享有投資優惠的權益，如果投資者一開始是用個人名義申請，若申請流程到回覆確認表的階段時，投資者可以用6個月的期限申請公司登記，以及向相關政府單位申請許可證，例如：能源管理委員的許可和外商經營許可證等，在取得法人身分後再向BOI申請領取BOI執照。

– 法人名義申請

先進行公司設立，之後以泰國公司名義申請投資優惠，再向相關政府單位申請許可證，然後才能取得投資優惠證。一旦取得所有相關政府單位的許可證後，公司才能開始經營。

申請投資優惠不等於申請公司經營許可，僅能取得投資法規規定的稅收優惠及非稅收優惠之許可，後續仍需依相關申請程序辦理公司登記等事項。

2. 什麼時候能以外國公司名義擁有土地所有權？

泰國法律規定外國人不能購買土地，除非取得BOI的許可，故外國公司於取得BOI執照後，才能向BOI申請購地許可，並辦理土地過戶事宜。



Q29. 請問BOI中提到的機器設備進口，其中新舊機臺的判定基準為何？假設機臺的狀況是因為需要先至第三地組裝測試後再移運至泰國，經第三地組裝且為了要測試是否可以生產與產出的產品是否符合規格，會需要讓機臺運作及生產，在這樣的情況下會如何判定呢？

A29. 新舊機臺的判定基準是以機臺有無在生產線上使用，以及有無為企業生產而有收入來區分，尚未使用過為新機臺，使用過為舊機臺，若新機臺在組裝完成後為了測試此機臺是否可以正常運行或測試機臺的生產功能而在生產線上使用測試機臺的話，此機臺仍視為新機臺。

Q30. 請問若在泰國的工業區建廠，有關工業區給的建蔽率想了解是否合理？如：建築高度小於12m，4周各要後移6m，假如高於12m，前面要後移12m，左右跟後面要後移6m等。

A30. 泰國的每個地區及工業區都有不同的建置標準，廠商若打算在某個工業區建廠須按照該工業區的標準來建，若廠商想了解工業區給的標準是否合理，以下是工業區外的相關建築法規，僅供參考比對，不適用於某地區或工業區：

根據建築法第三章 建築物外的空間

第33條每個建築物需有以下規定：

1. 住宅建築和住宅樓，必須有不少於30%的空置空間。
2. 排屋、排樓、商業建築、廠房、公共建築和其他非住宅用的建築不得少於10%的空置空間



A30. 第39條 廠房每層使用面積加總：

1. 面積為200平方公尺以上但不超過500平方公尺的廠房，建築用地的兩側留至少3公尺的距離，兩側的圍牆須是用磚或混泥土砌成的實心牆，其餘一側須隔不少於6公尺的距離；
2. 總面積為500平方公尺以上但不超過1000平方公尺的廠房，必須在建築用地周圍（每側）隔6公尺距離；
3. 總面積為1000平方公尺的廠房，必須在建築用地周圍（每側）隔10公尺距離。
4. 以上不適用於工業園區內的廠房，與工業區外圍相鄰的地區須與建築用地隔不少於10公尺的距離。

根據建築法四章 建築物及距離

第41條 建築物若離寬度小於6公尺的公路，建築物須自公路中心隔3公尺距離

建築物的高度若超過二樓或8公尺以上：

1. 建築物若離寬度小於10公尺的公路，建築物須自公路中心隔6公尺距離
2. 建築物若離寬度大於10公尺但不到20公尺的公路，建築物須自公路邊隔公路寬度10%的距離
3. 建築物若離寬度大於20公尺的公路，建築物須自公路邊隔至少2公尺距離



Q31. 請問外資（臺商）企業至泰國投資在購買土地上有什麼需要注意的？

A31. 外資企業在購買土地時須了解泰國政府對該地的城市規劃為何，是否可以用來設廠及其它用途，若經查核該地可以設廠，在與地主協議購買前，還需注意地主在土地權狀上的所有權是否屬實、該地契是否被抵押、是否已被法院凍結、土地權狀公章顏色及其他各項細節。

泰國土地權狀的土地公章可分為紅、綠、黑、藍如下述：

紅色土地公章：這類土地權狀的持有者對土地有100%的所有權，持有者可以對土地進行自由的使用、買、賣、轉讓或抵押。

綠色土地公章：非土地權狀，由土地局進行面積測量，因此該土地具有確切的界限，持有者可使用、買、賣或抵押土地。

黑色土地公章：非土地權狀，與綠色公章的區別在於，其不由土地局進行土地測量，因此土地沒有確切的界限，買方實際得到的土地是不確定的地塊。

藍色土地公章：非土地權狀，僅能用於農業相關。



公司設立相關規定

Q32. 在泰國登記公司股份是否須全數到資？

A32. 有限公司是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來管理的，所有股份都必須全部發行，而且至少登記股份的25%需實際到位，優先股和普通股股東都享有表決權，泰國法律禁止發行無面值股票，而且還規定發行面額至少為泰銖5元，以及禁止實行庫藏股。

Q33. 在泰國設立辦事處的相關規定？

A33. 據泰國商務發展局（DBD）表示，目前於泰國設立辦事處（Representative Office）不需再向該局申請外商經營許可證；惟根據泰國「外人商業法」規定，辦事處僅能從事非營利的業務行為，不能有任何營業收入。

上述外人商業法允許的業務範圍如次：

1. 為總公司或相關公司在泰國尋找商品或服務來源；
2. 為總公司或相關公司檢查及控制在泰國購買或製造的商品品質及數量；
3. 為總公司或相關公司提供在泰經銷商或消費者各方面的諮詢建議（例如：提供商品的屬性、使用方法及問題的解釋）；
4. 協助總公司或相關公司的新產品或服務文宣；
5. 提供總公司或相關公司在泰國經營環境報告；

外人商業法規定的最低資本額：即使辦事處不再需要申請外商經營許可證，但最低資本仍不得少於200萬泰銖。另辦事處仍受到泰國其他法律和稅收的約束，包括在泰國申報納稅的義務及辦事處業務範圍等。



Q34. 泰國的工廠許可有分類嗎？

A34. 泰國工業部將工廠分為三種類型：

第一類是指各規模的家電維修廠、鞋子及皮製品維修廠、飾品維修廠（錶、計時器、由鑽石、寶石、黃金或白金或銀製成的飾品）、使用孵化器的孵蛋廠及其他符合工業部規定之廠別。

第二類是指機臺設備不超過75馬力以及員工不超過75人且未被歸類為第一類工廠，在開始運作前必須先通知主管機關。

第三類是指機臺設備超過75馬力以及員工超過75人的工廠，在開始運作前必須先申請及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工廠經營許可證。若能在申請取得工廠經營許可證以前徵得主管機關同意，則能獲得能先建造部分廠房的許可證書。第三類工廠在試運作和實際生產的15天前必須先通知主管機關。

注意：一般說來，政府管制的程度與環保有關。對環境影響愈大的工廠，受管制的程度越大。



Q35. 申請外商公司經營許可之應備文件及流程？

A35. A. 應備文件

1. 自然人
 - 1) 申請書
 - 2) 護照或外國人證明文件
 - 3) 戶籍謄本、泰國境內居留證明或依外國人入境法短暫停留的證明
 - 4) 申請人無外人商業法第16條限制的證詞
 - 5) 申請許可的營業項目說明書
 - 6) 顯示泰國經商地點的地圖
 - 7) 若委託他人辦理，請附委託書
 - 8) 其他文件
2. 國外註冊登記的法人
 - 1) 申請書
 - 2) 法人證明，並顯示名字、資本額、目的、地址、有權簽章人名單、董事名單（泰籍與外籍持股之情形，外籍股東股份數量、種類證明文件）
 - 3) 經董事選任負責泰國業務之代表人證明文件
 - 4) 護照、外國人證明文件或代表人身分證
 - 5) 戶籍謄本、泰國境內居留證明或依外國人入境法短暫停留的證明
 - 6) 申請人、董事、經理或代表人無外商法第16條限制的證詞
 - 7) 申請許可的營業項目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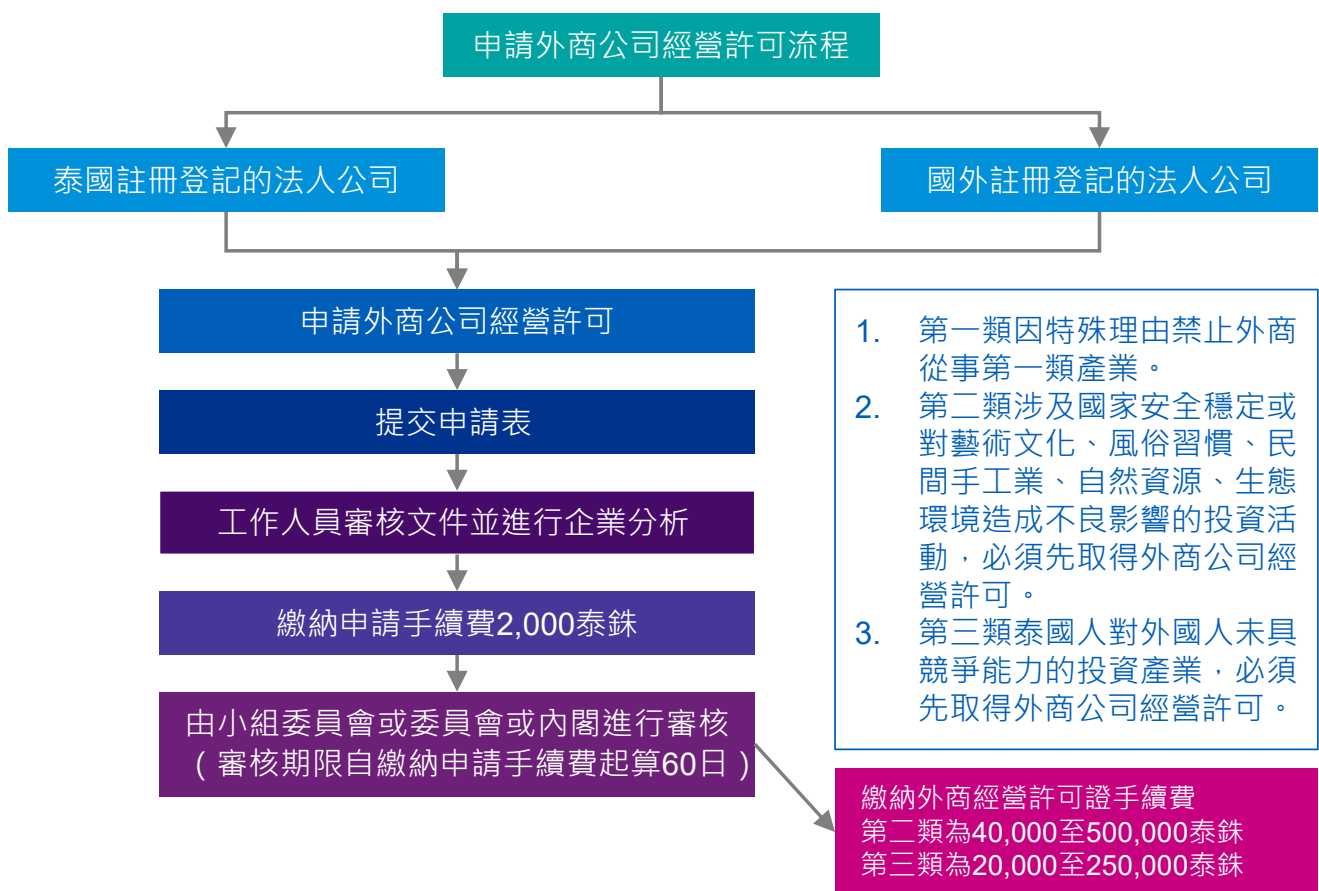


A35.

- 8) 顯示泰國經商地點的地圖
 - 9) 若委託他人辦理，請附委託書
 - 10) 總部過去3年財報副本及翻譯泰版（在國外營業之企業）
 - 11) 曾獲得許可證之影本、在泰過去3年財報及最後一次報繳所得稅PND.50副本
 - 12) 其他文件
3. 泰國註冊登記的法人
- 1) 申請書
 - 2) 法人證明，並顯示名字、資本額、目的、地址、有權簽章人名單、董事名單（泰籍與外籍持股之情形，外籍股東股份數量、種類證明文件）
 - 3) 護照、外國人證明文件或代表人身分證
 - 4) 申請人、董事、經理或代表人無外商法第16條限制的證詞
 - 5) 申請許可的營業項目說明書
 - 6) 顯示泰國經商地點的地圖
 - 7) 若委託他人辦理，請附委託書
 - 8) 總部過去3年財報副本及翻譯泰版（在國外營業之企業）
 - 9) 曾獲得許可證之影本、在泰過去3年財報及最後一次報繳所得稅PND.50副本
 - 10) 其他文件



A35. B. 依泰國「外人商業法」第17條申請取得外商公司經營許可的流程圖





Q36. 泰國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是否須在新聞報刊登廣告二次以上通告，或在大會7天前發書信通知每位股東？不管股東是外國人或本國人，是否只要在當地登報通知召開股東會即合法，不須再發信？

A36.

- 泰國民商法第1175條召開股東常會須在當地新聞報刊登廣告至少一次，以及雙掛號發書信通知每位股東，除特別決議須於大會前14日通知外，其餘為大會前7日內通知。計算方式不包含新聞報刊、書信通知及大會當天，例如：4月13日新聞報刊及書信通知，4月21日得召開會議。
- 股東是外國人或本國人，除了須在當地新聞報刊登廣告外，亦須雙掛號發書信通知才合法；另外，股東為外國人，亦須要發信通知至國外。

Q37. 請問泰國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事項為何？

A37. 泰國公司法（有限公司）對於股東會決議分為一般決議及特別決議。一般決議為法律沒有規定的一般事項；另外，法律規定的特別決議事項如下：

- 公司組織章程或細則增修
- 增資發行新股
- 發行新股：非現金支付新股
- 減資
- 公司解散
- 公司合併



Q38. 依泰國法律登記的有限公司或有限合夥，若外籍人士為公司董事或執行合夥人，該有限公司或有限合夥是否會成為外商？

A38. 若有限公司之股份多數由泰籍股東持股，董事之身分為外籍人士並不會使公司成為外商公司。但有限合夥或普通合夥之執行合夥人為外籍人士，無論其泰籍股東持股多少均視為外商。

Q39. 公司在取得外商經營許可證 (FBL) 之後，什麼時候能開始營業？

A39. 公司繳納外商經營許可證 (FBL) 手續費用當日即能開始經營業務。

Q40. 請問泰國設立公司程序？

A40. 步驟一：公司組織章程登記

1. 任一發起人預查公司名稱
2. 發起人 (2位以上) 共同製作公司組織章程
3. 向商務部登記處提交公司組織章程，必須於登記主管機關允許保留公司預查之名稱後30日內完成公司組織章程登記

步驟二：有限公司設立登記

1. 所有股份全數完成認購
2. 發起人召開公司法定成立會議後，須於七日內進行公司法定成立會議及任命首任董事
3. 董事會要求發起人和股份認購人以現金支付各股份之應繳股金，其金額不得少於25%
4. 公司法定成立會議結束後三個月內應完成公司設立登記



Q41. 請問在泰國設立公司的相關規費？

- A41.**
1. 公司組織章程登記500泰銖
 2. 有限公司設立登記5,000泰銖
-

Q42. 想了解泰國當地成立分公司之條件及當地的法令等相關規定。

- A42.**
1. 若分公司違反泰國任何法律，外國總公司需要對分公司承擔民事、刑事和稅務責任，以及分公司大多數的商業活動會涉及一個或多個特殊註冊的法律要求（例如：增值稅登記、納稅人身份證、商業登記證、外商經營許可證等）。
 2. 若分公司業務涉及泰國外人商業法中限制外商經營的產業別，須向商業部申請外商經營許可證（FBL），最低資本額為300萬泰銖；若非屬於泰國外人商業法中限制外商經營的產業別，須向商業部申請商業登記，最低資本額為200萬泰銖。
-

Q43. 有限公司之股東有什麼要求，最少要有幾位？

- A43.** 股東至少要有2名，每位股東可以為法人或自然人，但在初始設立公司時須由至少2位發起人即自然人持股。
-



Q44. 公司發起人至少要有幾位，有什麼要求？

A44. 泰國註冊有限公司至少需要2位發起人，發起人必須為自然人而不是法人。

Q45. 泰國法令中有無規定公司出資的形式是否一定為現金，或是可以使用其他方式出資？

A45. 泰國民商法中並沒有規定僅能已現金出資，第1108條及第1221條分別規定了公司非現金出資時的兩種情形，如下：

1. 新成立之公司以財產或服務出資者，應於法定成立會議中提出明確的抵繳說明，並經股東認可，以及可將會議紀要作為向商務部登記時之證明。
 2. 公司進行增資時，非以現金發行新股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
-



Q46. 公司名稱的形式有什麼規定或限制嗎？

A46. 泰國商務部商業發展廳 (DBD) 提供線上預查公司名稱。申請公司名稱預查時不得與已經註冊的公司名稱重複或接近，以及須以泰文及英文名進行預查，英文名必須與泰文名的意思或發音一致。如果要申請使用其他外文名稱須另外提出申請。申請後登記主管機關會進行檢查，公司名稱預查成功後能保留30天，並且須於保留期限內完成公司註冊登記。

Q47. 請問公司變更股東的程序為何？

A47. 依泰國民商法第1129條規定：

除公司針對股份登載於記名憑證之情形另於公司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外，無須公司同意可逕行移轉股份。

股份登載於記名憑證者，其移轉應以書面為之，除應由移轉人和被移轉人簽名外，至少應由一名證人以簽名作證，否則不生移轉效力。又移轉書應載明被移轉股份之參考號碼。

移轉之事實與被移轉人之姓名與地址登記於股東名簿前，前述移轉對公司與第三方不具效力。

Q48. 請問原有公司名稱變更後，新公司需要多久才能使用原公司名稱？是否有辦法同一天把二間公司名稱換過來？

A48. 公司變更名稱應召開股東大會及通過特別決議後，向註冊單位 (DBD) 登記變更事項，DBD收到公司名稱變更登記後，系統會於24小時內會將名稱移除，之後新公司則可在線上申請名稱預留。預留公司名稱在一天內就能完成。



Q49. 若臺商有意前往泰國當地發展連鎖加盟品牌，不知需要具備哪些條件方能開放？

- A49.**
- 一. 根據泰國「外人商業法」規定，若公司由外籍股東持股或投資額達50%以上，將被禁止從事該法規定的第一類產業，或必須取得外商經營許可證 (Foreign Business License, FBL) 才能從事第二類或第三類產業；有關外商從事連鎖加盟事業會屬於該法限制外商從事的第三類產業，應申請外商經營許可證 (FBL) 及最低資本額300萬泰銖，才可成立外商持股過半或全數持股之外商公司。
 - 二. 目前泰國並沒有連鎖加盟事業的法律規定，即無需向商業部註冊為加盟事業；加盟商及加盟主雙方僅需簽訂加盟合約書，其合約須符合以下相關法規：
 1. 民商法典
 2. 不公平條款法B.E.2540
 3. 知識產權法
 4. 商業秘密法B.E.2545
 5. 消費者保護法B.E.2522
 6. 競爭法 B.E.2542
 7. 與該業務直接相關的特定法律，例如：食品法B.E.2522、化妝品法B.E.2535、藥物法B.E.2535等

Q50. 公司尚未在泰國購買土地，但為了要爭取時間，打算先設立公司，但設立公司需有地址，有什麼方式可解決設立公司的地址問題？

A50. 公司可以先用在泰租房的地址為註冊公司的地址，在公司購買好土地後再跟商業部的商務發展局 (DBD) 更改公司地址即可。



Q51. 請問泰國的發票是否有規定的範本及需要蓋公司印章嗎？

A51. 泰國發票 (Tax Invoice) 須有以下資訊：

1. 須有Tax Invoice字樣
2. 須有公司名稱、地址及Tax ID
3. 須有交易對象的公司名稱、地址及Tax ID
4. 發票日期
5. 發票編號
6. 須有交易的產品及服務品項、數量及金額
7. 增值稅金額
8. 其他資訊

發票的文字須為泰文，其幣別須為泰銖，部分產業若須開外文發票及其他國家的幣別，須獲稅務局局長的許可。此外，稅務局並無規定公司發票 (Tax Invoice) 須蓋公司印章。



外匯及金融相關規定

Q52. 若無工作證在泰國開戶須具備那些資料？

A52. 應備文件

護照及出自於下列單位的文件證明：

- 大使館或國際組織；
- 外國機構，例如：自外國政府機構領取養老金的憑證；
- 申請人之外國銀行透過SWIFT發訊證明；
- 銀行認可的人員，例如：銀行職員、客戶、公務員、私人公司管理人；
- 在泰國設立的公私立教育機構，並且是銀行認可的教育機構。

各銀行對外國人的開戶要求可能會有所不同。

Q53. 在泰國設立辦事處，資金匯入時是否僅限外幣？

A53. 外人商業法規定未在泰國註冊之外國人或法人在泰國開展業務，所匯入之最低資本額應為外幣，並以匯入當日之匯率計算為泰銖。設立辦事處已不用申請外商經營許可證，公司應保存匯入之最低資金證明，以防商務部抽查。

Q54. 泰國外資持股過半的公司是否可以借款給海外關係企業？

A54. 泰國「外人商業法」在2019年有放寬外資公司提供境內關係企業借款，不用申請外商經營許可 (FBL) ；但若是提供海外關係企業借款，仍為該法限制外商經營的業務，外商公司應向泰國商務發展局 (DBD) 申請外商經營許可 (FBL) 及最低資本額要求為300萬泰銖。



Q55.

請問開立公司銀行帳戶有規定一定要由持有股份超過25%的股東出席辦理嗎？

A55.

一般情況下開立公司銀行帳戶須由公司授權董事或公司有權簽章人出席，並未規定須由持股超過25%的股東出席。除各別銀行有其他的規定，則須按銀行的相關規定來辦理。



不動產相關規定

Q56. 泰國是否有規定土地持有期間，每年還應有不動產持有稅？

A56. 泰國「土地及建築物稅法BE2562」或稱「土地稅法」已取代舊「住宅及土地稅法BE2475」及「地方維護稅法BE2508」，新土地稅法規定自2020年起每年將以土地及建築物價值徵收稅金，應徵收稅金之財產及稅率如下：

1. 農業用地，稅率為0.01-0.10%
2. 住宅用地，稅率為0.02-0.10%
3. 第1項及第2項以外用途或商業及工業用地，稅率為0.30-0.70%
4. 空間用地，稅率為0.30-0.70%

Q57. 公司持有工業區的土地及廠房是否也適用土地及建築物稅法？以及工業區內土地和廠房是否為土地及建築物稅法中的其他用地？

A57. 土地稅法中規定工業區只有基礎建設的土地能免稅。如果財產（土地及廠房）是公司持有，公司有義務納稅；若是屬於工業區由工業區負責納稅。以及除住宅和農業用地外，其他如商業、工業、辦公室、飯店、餐廳等都適用其他用地。



Q58. 在泰國當地買賣土地是否會產生土地增值稅的問題？稅款計算方式為何？

A58. 泰國買賣土地不會產生土地增值稅的問題，但會產生下列費用：

1. 轉讓費：為評估價格之2%；
2. 預扣稅：
 - 若自然人為轉讓人，應按照稅收法規定方式（累進稅率5%-35%），以評估價格計算；
 - 若法人為轉讓人，為評估價格或成本價格之1%，以高價者為準。
3. 特殊營業稅：
 - 若自然人為轉讓人及稅收法規定應徵收特殊營業稅者，為評估價格或出售價之3.3%（含地方稅），以高價者為準；
 - 若法人為轉讓人，為評估價格或出售價格之3.3%（含地方稅），以高價者為準。
4. 印花稅：
 - 若自然人為轉讓人，為評估價格或出售價格之0.5%，以高價者為準，但已課徵特殊營業稅者，免徵印花稅；
 - 若法人為轉讓人，因已有繳納特別營業稅，故免徵印花稅。

Q59. 若BOI優惠公司原本是由泰國人持股較多，但後來變更股東且多數持股人為外國人，是否能享有土地所有權的優惠？

A59. 若BOI准許項目變更由多數外國人持股，則會依投資促進法第27條允許該公司享有土地所有權。



貿易相關規定

Q60. 在哪裡可以獲取泰國進口商和出口商名單及聯繫方式？

A60. 進口商和出口商名單可以參考泰國工業聯合會和泰國商會出版的目錄。



勞工相關規定

Q61. 辦事處是否有限定外籍員工人數？

A61. 辦事處為總公司或相關公司提供在泰經銷商或消費者各方面的諮詢建議、協助總公司或相關公司的新產品或服務文宣、提供總公司或相關公司在泰國經營環境報告，可以申請至多2張工作許可證。

辦事處為總公司或相關公司在泰國尋找商品採購源或服務、為總公司或相關公司檢查及控制在泰國購買或製造的商品品質及數量，可以申請至多5張工作許可證。

若辦事處為總公司或相關公司在泰國尋找商品採購源或服務，以及總公司於去年度採購泰國商品或使用服務超過1億泰銖，主關機關會依必要性及適當性放寬工作許可證的數量。

Q62. 請問BOI Smart Visa的相關規範？

A62. 智慧簽證 (SMART VISA) 提供簽證期限最長為4年，無需申請工作許可證及重複申請入境許可，其配偶及子女亦能享有泰國居留和工作權。目的是為了吸引外國人才及投資十大目標產業或其他目標產業，包括新一代汽車、智慧電子、高端及醫療旅遊、農業及生物技術、未來食品、自動化及機器人、航空及物流業、生物燃料及生物化學、數位產業、綜合醫療、替代爭議解決方式服務、科學及技術人力資源開發、環境及再生能源管理。智慧簽類型分為5種如下：

1. 高技術專業人士
2. 投資者
3. 高階管理人
4. 新創企業家
5. 上述外籍人士之配偶或子女



Q63. 請問取得投資優惠之後，BOI是否有規定外國技術人員的人數，有何標準？

A63. BOI對於取得投資優惠公司之外國技術人員進駐工作並無規定明確的人數限制，由於是允許外國人入境泰國工作以轉讓知識及技術予泰國員工，所以BOI會依各項目之必要性作為評估。

Q64. 泰國勞工工時規定？

A64.

1. 每日8小時或每週48小時；
2. 工作超時部分應計算加班（所得單位小時工資的1.5倍）；
3. 每日連續工作5小時後均應有至少1小時的休息時間；
4. 每週至少休息一天；
5. 每年至少13天國定假日；
6. 連續工作滿一年能享有6天年假。



Q65. 泰國最低工資要求？

A65.

編號	數量 (省/府)	最低工資規定 (泰銖/日)	使用地區
1	1	370	Phuket
2	6	363	Bangkok, Nakhon Pathom, Nonthaburi, Pathum Thani, Samut Prakan and Samut Sakhon
3	2	361	Chon Buri and Rayong
4	1	352	Nakhon Ratchasima
5	1	351	Samut Songkhram
6	6	350	Khon Kaen, Chachoengsao, Chiang Mai, Prachin Buri, Phra Nakhon Si Ayutthaya and Saraburi
7	1	349	Lop Buri
8	3	348	Nakhon Nayok, Suphan Buri and Nong Khai
9	2	347	Krabi and Trat
10	15	345	Kanchanaburi, Chanthaburi, Chiang Rai, Tak, Nakhon Phanom, Buri Ram, Prachuap Khiri Khan, Phangnga, Phitsanulok, Mukdahan, Sakon Nakhon, Songkhla, Sa Kaeo, Surat Thani and Ubon Ratchathani
11	3	344	Chumphon, Phetchaburi and Surin,
12	3	343	Nakhon Sawan, Yasothon and Lamphun
13	5	342	Kalasin, Nakhon Si Thammarat, Bueng Kan, Phetchabun and Roi Et



A65.

編號	數量 (省/府)	最低工資規定 (泰銖/日)	使用地區
14	5	341	Chai Nat, Chaiyaphum, Phatthalung, Sing Buri and Ang Thong
15	16	340	Kamphaeng Phet, Phichit, Maha Sarakham, Mae Hong Son, Ranong, Ratchaburi, Lampang, Loei, Si Sa Ket, Satun, Sukhothai, Nong Bua Lam Phu, Amnat Charoen, Udon Thani, Uttaradit and Uthai Thani
16	4	338	Trang, Nan, Phayao and Phrae
17	3	330	Narathiwat, Pattani and Yala

資料來源：泰國勞工局，2022年10月1日起適用。



Q66. 申請外國人工作許可證的規定？

A66. 泰國勞工局審核工作許可證，將以國家穩定、政治、宗教、經濟及社會為審核基準：

- 泰國人就業機會及有助於國家發展之外籍員工需求量，例如：1名外籍員工需聘用4名泰籍員工；
- 核發工作許可證的利益，例如：有大筆的外幣入境泰國或在當地有大量消費額、聘用大量的泰籍員工，或技術轉移。

審核工作許可證之配額規定（以外籍人士最低薪資為審核標準）：

- A. 雇主登記資本額達200萬泰銖，或國外登記法人在泰國投資額達300萬泰銖，核發1張工作許可證，且每增加1名外籍員工需增加200萬或300萬泰銖；除非該外籍人士有泰國配偶並且在泰國登記結婚，投資額標準得減半；以上，不能超過10名；或
- B. 符合下列標準，得依必要性及適當性分配工作許可證限額：
- 使用泰國境內尚未成熟之科技或泰國勞動力缺乏之技能，將視需要進行技術移轉或培訓
 - 出口貨物以及去年度將外幣入境泰國至少3,000萬泰銖以上
 - 旅遊業，且在去年度有引入5,000名外國旅客到泰國觀光
 - 聘用至少100名的泰籍員工
 - 有技術水準的工作且泰國人未具備該技術或需使用特別的專業知識，為了能在一定期間內完成項目
 - 去年度已繳納的企業所得稅至少300萬泰銖
 - 娛樂業務，並且有一定期限的約聘
 - 其它

註：另外，會以外籍人士最低薪資為審核標準。



Q67. 外籍員工不能從事的工作？

A67. 外國人工作管理條例規定外籍員工不能從事的工作或行業共有40項，如下：

1. 勞動工作
2. 農業、動物飼養、林業、漁業及普通農場管理；
3. 石工、木材工或其它建築工作
4. 木雕
5. 機動車或非機動車運輸，國際航空飛行員除外
6. 商場服務員
7. 拍賣
8. 監察、審計、會計服務，偶爾的國際審計除外
9. 寶石切割、打磨
10. 理發、美容
11. 手工紡織
12. 席墊編織或用蘆葦、稻草及竹纖維制作的物品
13. 手工纖維紙的制作
14. 漆器
15. 泰國樂器制作
16. 銀制品制作
17. 金匠、銀匠或其它貴金屬工作
18. 青銅制品制作
19. 泰國玩具制作
20. 床墊和襯墊毯子制作



- A67.**
21. 衣鉢制作
 22. 手工絲制品制作
 23. 佛像制作
 24. 制刀
 25. 紙傘、布傘制作
 26. 制鞋
 27. 制帽
 28. 經紀人或代理商，國際商務除外
 29. 土木工程專業
 30. 建築專業
 31. 服裝設計
 32. 陶瓷制作
 33. 手工卷煙
 34. 導遊或旅行社
 35. 攤販
 36. 泰文排版
 37. 手工蠶絲
 38. 辦事人員或秘書
 39. 法律或訴訟服務
 40. 泰式按摩
-



Q68. 如何提繳社保基金？

A68. 泰國1990年修訂的「社會保險法」要求員工每人需繳納每月薪資的5%作為保險費用，由公司於發放薪資時預扣，但做為計算基礎的月薪最高不得超過15,000泰銖，雇主則需繳交與員工相同之金額，而所有的保險費必須在次月15日前提提交社會福利保險機構。

受僱員工在非因工作時受傷、生病、無能力工作、或死亡時可向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補償，另在生育、兒童福利、失業、退休時亦可申請補助。

如員工在執行工作中受傷、生病、或死亡之時，「泰國工傷賠償法」(The Compensation Act) 明訂僱主必須對員工予以合法之賠償；賠償種類分賠償金、醫療費用、復健費用、及喪葬費用等4個項目。

Q69. 外國學生簽證能在泰國打工嗎？

A69. 可以，但必須向移民局申請工作許可，並且規定每周工作時數不得超過28小時，寒暑假期間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



Q70. 外資企業須替每位僱員都辦理社保嗎？辦理的程序及細節為何？

A70. 泰國法律規定雇主僱用一名員工以上，應於30日內至當地社保單位申請雇主及員工登記；若有員工離職，則應於15日內通知社保單位。

一. 雇主登記應備資料：

1. 雇主登記申請書；
2. 法人登記證明影本；
3. 增值稅登記證明、特殊營業稅證明或工廠營業許可證影本；
4. 營業場所位置圖。

二. 員工登記應備資料：

1. 員工登記申請書；
2. 身分證明影本；若為外籍人士，應提供工作許可證影本及護照影本，或工作許可證影本及外國人身分證明影本。

Q71. 社保計算方式？最高級距是為15,000泰銖嗎？

A71. 若以底薪10,000泰銖為例雇主及員工每人須繳納每月薪資各5%作為保險費用，提繳費用為員工500泰銖、雇主500泰銖。

- 最低級距為1,650泰銖 ($1,650 \times 5\% = 83$)
- 最高級距是15,000泰銖 ($15,000 \times 5\% = 750$)



Q72. 關於職工福利金該如何提繳，何時可能會用到呢？

A72. 雖然泰國勞動保護法第十三章有職工福利基金的規定，但目前仍未強制雇主及員工繳納相關金額。職工福利基金是由職工福利基金委員會負責管理，目前的基金是來自政府預算、勞動保護法違規者罰金、資金或財產之捐贈及基金之利息。若員工離職、死亡或其他情形，可以向勞動部勞工福利及保護局申請補助金。

Q73. 常駐泰國之外籍員工是否有基本薪資的問題？

A73. 泰國勞工局規定臺籍員工最低薪資為45,000泰銖。



Q74. 想請教關於泰國加班費計算的問題，若薪資項目基本分為底薪及環境津貼（底薪10,000泰銖、環境津貼5,000泰銖），每月經常性發給。另當日有出勤上班再發給交通、伙食津貼各20泰銖/日；當月全勤再加發800元。加班費計算可否以底薪/30日/8小時做時薪，平日加班費計算為×1.5呢？還是有特別規定？例如經常性給付的其他費用都須列入加班費基底呢？

A74. 根據泰國勞動保護法第5條規定工資指雇主及雇員按僱傭契約上合意於正常時間內按每小時、每天、每周、每月或其他時段或正常工作時間內雇主按工作成果所支付的報酬，包括員工按本法規計算之特休或請假日雇主應支付的報酬。

工資之形成因素如下：

- 必須是雇主及雇員合意給付的金額
- 必須是依照僱傭契約給付的報酬，是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其他因素給付之報酬不視為工資，例如：福利金、獎勵金

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例如：每月固定給付的生活資金、每月固定給付的出差費及住宿費、每月固定給付的車油費及電話費、每月依銷售額固定給付的績效獎金。

非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例如：特別津貼、非固定的出差費用、雇主停業期間給付的生活費、為鼓勵或獎勵員工而給付的福利金、全勤獎金等。

故為鼓勵員工之福利金、獎金以及非固定給付的費用不用列入加班費基底，經常性給付的其他費用須列入。



Q75. 泰國當地退休金的提列方式？

A75. 泰國勞工保護法第118條之1規定退休金之計算適用第118條一般解雇費的計算方式：

- 工作年限20年以上，應按照其最後的工資標準支付不少於400天的基本工資作為解雇費，或如果是按產量計算報酬的員工，則支付不少於其最後400天所獲得基本收入的解雇費。
- 工作年限10年以上，但不足20年，應按照其最後的工資標準支付不少於300天的基本工資作為解雇費，或如果是按產量計算報酬的員工，則支付不少於其最後300天所獲得基本收入的解雇費。
- 工作年限6年以上，但不足10年，應按照其最後的工資標準支付不少於240天的基本工資，或如果是按產量計算報酬的員工，則支付不少於其最後240天所獲得基本收入的解雇費。
- 工作年限3年以上，但不足6年，應按照其最後的工資標準支付不少於180天的基本工資作為解雇費，或如果是按產量計算報酬的員工，則支付不少於其最後180天所獲得基本收入的解雇費。
- 工作年限1年以上，但不足3年，應按照其最後的工資標準支付不少於90天的基本工資作為解雇費，或如果是按產量計算報酬的員工，則支付不少於其最後90天所獲得基本收入的解雇費。
- 工作120天以上，但不足1年，應按照其最後的工資標準支付不少於30天的基本工資作為解雇費，或如果是按產量計算報酬的員工，則支付不少於其最後30天所獲得基本收入的解雇費。



Q76.

詢問泰國的一些假別，因泰國勞工保護法尚未有規定到的假別。

1. 天然災害假：在泰國是否有相關颱風假等假別？是否給薪呢？
2. 公傷病假：因公受傷的話，是否有公傷病假，是否規定公司須給薪，亦或者併入病假做計算呢？

A76.

1. 泰國勞工保護第七十五條規定雇主因某種因素（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暫時停止全部或部分經營，應支付至少百分之七十五的工資，亦即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天然災害等，沒有明確規定雇主一定要給付工資。
2. 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員工因執行工作受傷或發生意外不得列入病假，並且沒有要求雇主要給付工資，但員工得向社會保險局請求損害賠償基金。

Q77.

請問泰國勞動法，關於試用期間119天內，發現員工不適用，以試用不合格結束勞資關係，需要像正式員工一樣提前一個月通知他試用不合格嗎？勞動法哪個條例有提到部分呢？

A77.

試用期之員工一樣要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終止合約，並且是當月發放薪資時通知，以及會於下一個月發放薪資時生效，可以參考勞動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另外泰國大法官解釋關於員工之試用期限非為有設期限之雇用合約，故不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雇用合約期滿，將自動終止的規定。



Q78. 申請工作許可證之費用為多少？

A78. 工作許可證申請書，一份100泰銖；各類別之工作許可證費用，如下：

1. 有效期限未超過3個月之工作許可證，一份750泰銖；
2. 有效期限超過3個及未超過6個月之工作許可證，一份1,500泰銖；
3. 有效期限超過6個及未超過1年之工作許可證，一份3,000泰銖。

Q79. 持有泰國六個月工作證，在低於180天居住泰國的情形下仍然要在泰國有收入、繳社保和扣繳嗎？

A79. 除非根據雙重課稅協定的規定獲得豁免，否則無論收入所得是否在泰國境內支付，只要是從泰國境內受雇或開展業務獲得應稅收入之居民或非居民，均須繳納泰國個人所得稅。雇主必須從支付給員工的工資和其他福利中辦理扣繳。

Q80. 國際商務中心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enter, IBC) 項目之申請條件，其中至少聘用10名員工是否不限泰籍外籍？外籍員工之工作簽證有幾年期限？每年支付境內費用未達泰銖6,000萬泰銖是否也可以申請？

A80. IBC項目規定應聘用之10名正職員工不限泰籍或外籍，但BOI會衡量及評估泰籍和外籍員工比例的適當性。外籍員工可申請取得4年的簽證，可申請延期每次4年，不限次數。若每年支付境內費用未達泰銖6,000萬泰銖也可以申請，但無法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免的優惠。



Q81. 泰國員工在請病假時，公司可以要求該員工提供收據或醫生證明書，是否也有規定應在指定投保的三間醫院內就診才能受理病假？

A81. 泰國勞工保護法規定員工請病假超過3個工作日以上，雇主可以要求員工提供出自一級西醫或政府醫療機構的看診收據或醫生證明，如果員工未能取得前述相關證明，必須要向雇主作出解釋。有關指定投保醫院的部分，勞工保護法中並沒有規定，若醫療保險公司有指定醫院的話，員工必須在指定的醫院看病及提供該醫院的收據或醫生證明才能報銷。

Q82. 請問泰國員工請病假是否須給付全薪？

A82. 泰國勞工保護法規定員工每年請病假的時間累計不得超過30天，雇主必須按正常工資支付員工請病假期間的工資。

Q83. 請問若僱用合約未指定任何期限，應如何通知員工終止合約？

A83. 未有設定期限之合約，依泰國勞工保護法第17條第2項規定雇主應於工資發放時或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員工終止合約，並會在下一次支付工資時生效。



Q84. 預先通知終止合約為支付工資時或前，如果公司發薪為兩週一次，該如何計算通知及終止日期？

A84. 如果公司發放工資方式是每個月支付兩次工資，例如：每個月的15日及30日發工資，雇主可以在當月15日前以書面通知員工終止合約，則當月30日時會生效。

Q85. 如果僱用合約為定期合約的員工，合約到期不再續約，公司要支付資遣費嗎？

A85. 泰國勞工保護法第118條規定有明確僱用期限的員工不用支付資遣費，但只限於非雇主正常業務或貿易的特別項目僱用及有明確的工作開始和結束日期，或為臨時性的工作及有明確規定結束或完工日期，或為季節性的工作。以上工作應於2年內完成，雇主和員工在僱用開始前應成立書面契約。

Q86. 請問泰國的公積金，公司可以自行開帳戶進行提撥嗎？公積金是強制要求公司要提供員工的福利嗎？

A86. 泰國公積金法第13條規定雇主或公司不得直接管理公積金，必須授權私人基金管理公司進行管理。目前公積金非屬強制性，但因泰國已開始近入高齡社會，未來可能會成為強制法規。



Q87. 請問泰國公司要如何幫忙臺籍員工申請准工作許可證？

A87. 泰國公司可以至區域就業辦事處代替未入境泰國之外籍員工申請准工作許可證 (WP32) ，申請應備資料如下：

主要文件

1. WP32申請書
2. 就業證明書
3. 護照影本
4. 學歷及工作經驗證明影本
5. 有法律要求所從事之職務應取得專業許可，則應附上專業執照影本
6. 授權書、雇主及被授權人身分證

公司文件

1. 近6個月內泰國公司登記證明及股東名冊；若為外商公司應附上外商經營許可證影本及投資金額匯入泰國證明
2. 增值稅登記影本：Form Phor Por 01, Form Phor Por 09
3. 若雇主為外籍人應附雇主工作許可證；若雇主未於泰國境內工作或無工作許可證，授權書應經公證人及泰國大使館或辦事處認證
4. 若從事應取得相關主管機關許可之行業，應附上許可證明影本，例如：工廠許可證、酒店經營許可等
5. 社會保險繳費（1個月）、財務報表（最近一年）及增值稅申報Form Phor Por 30（1-3個月）證明影本



Q88. 若公司要求員工在節假日上班，要如何計算工資和加班費？

- A88.**
1. 若有權獲得節假日基本工資的員工，例如：月薪勞工，按節假日工作時數以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加發一倍工資。
 2. 若無權獲得節假日基本工資的員工，例如：日薪勞工，按節假日工作時數以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加發兩倍工資。
 3. 若節假日超時工作，第九個小時後應按超時工作時間以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加發三倍工資。

Q89. 勞動保護法規定年假可以事先跟員工溝通遞延至下一年；但若沒有事先溝通及員工年假沒休完要怎麼處理？

- A89.** 根據勞動保護法第64條若雇主未依照該法規定之例假日、傳統節日和年假安排員工休假或休假少於所規定的假日數，則視為雇主要求員工在節假日工作，雇主應支付員工節假日工資及加班費。
-



Q90. 公司日薪制員工提出，若碰到公司訂定的國定假日，即使不出勤也可獲取一天的工資，想請教員工的請求是否合理？

A90. 當地勞動保護法對假日及工資的定義如下：

1. 假日指員工得享受之例假日或傳統節日或年假的休息日期。
2. 工資指雇主與員工按聘僱契約同意在正常工作時間內依每小時、每天、每周、每月或其他時段支付的報酬；或依員工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按產量支付的報酬，包括員工依本法有權獲得的假日及請假日雇主應支付的報酬。

而勞動保護法對傳統節日應支付員工與正常工作日相同的基本工資之規定內並沒有對員工類別列出除外條款，故日薪員工一樣能獲得傳統節日之工資。

Q91. 請問員工離職未用完的年假要如何處理？

A91. 勞動保護法第67條若員工離職或被解雇，雇主應支付員工累積年假工資給該員工。

Q92. 根據查詢泰國勞動保護法，泰國申請事假要給全薪，一年只有3天事假。請問泰國的公司實際如何執行？是否有其它處理方式？

A92. 勞動保護法規定員工每年有權請事假並且事假期間應能獲得不少於3個工作日之工資。請事假之天數若超過3日，其准假與否在於雇主，若雇主准假則有權不支付超過第3日的工資。



Q93. 泰國工傷補償金 (Workmen's Compensation) 是在工作時有發生事故會有額外補助。這個雇主需要支付嗎？計算方式為何？是否有上限？

A93. 泰國勞動保護法規定工傷補償金 (Workmen's Compensation)，是由雇主單方面支付基金費用，來作為因工作發生事故之補償儲備基金，並且是以年度計費，費率依業務風險程度不同約為0.2至1.0%，計算方式是以費率乘以員工年資 (每人不超過240,000泰銖)。

Q94. 泰國公司要制定員工工作手冊，請問公司的福利制度與金額一定要寫在員工工作手冊嗎？

A94. 泰國勞動保護法第108條規定：公司制定之勞動規則應包含以下內容：

1. 工作日、正常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
2. 節假日及休假規則
3. 加班及節假日工作規則
4. 支付工資、加班費、節假日工作工資及節假日加班費的日期和地點
5. 請假及請假規則
6. 紀律及處罰
7. 投訴
8. 解雇、解雇費及特殊解雇費

雖然勞動保護法內，未要求公司呈現所有福利制度於勞動規則內，但為避免發生勞資糾紛，仍建議公司將相關福利制度與金額制定於規則內，例如：全勤獎金、飯貼等相關發放規則及目的。



Q95. 若公司打算遷廠且已完成通知跟統計，關於資遣費將如何計算？

A95. 根據勞工保護法 B.E. 2541，修訂版 2562，第 118 條規定，雇主須在遷廠前30天通知雇員，遣散費按工齡計算如下：

在職滿 120 天但不滿 1 年，發給不少於 30 天的遣散費。

在職滿1年但不滿 3年，發給不少於90天的遣散費。

在職滿3年但不滿6年，發給不少於180天的遣散費。

在職滿 6年但不滿 10 年，發給不少於 240 天的遣散費。

在職滿10年但不滿20年，發給不少於300日的遣散費。

在職滿20年以上，發給不少於400天的遣散費。

Q96. 請問泰國工廠生產技術人員的薪資是採月薪還是日薪？是否會因性別或學歷而有不同的起薪？

A96. 薪資採日薪或是月薪屬於雇主及員工雙方的協議，一般情況下辦公人員採月薪制；生產線員工有些則為日薪制，但仍視公司管理政策而定。

泰國的勞工法並不是按性別或學歷來規定最低薪，而是按地區、專業或技術來規定最低起薪。

Q97. 請問員工守則是否需要送到勞動部進行審核，還是由公司進行制定即可？

A97. 公司在制定好員工守則後，雖無需提交勞動部審核，但該守則的相關規定須符合勞工法。

勞動部每年會不定期抽查員工守則是否合法，建議貴司在制定好員工守則後，可先向當地勞動部確認貴司之守則是否合法。



財會相關規定

Q98. 如何計算外商公司在泰國的營運成本？

A98. 營運成本須考量許多變數，如業務規模、活動類型、工業或服務部門、外派員工的比例以及行業等。但是泰國投資委員會為了協助外商公司，會於每年出版外國公司在泰國的營運成本報告。參考網址如下：

https://www.boi.go.th/upload/content/Cost_of_Doing_Business.pdf

Q99. 請問泰國公司所得稅及會計報表相關規定？泰國是否有類似全國法規資料庫的網站？

A99. 1. 公司必須保留帳簿並遵守「民商法典」、「稅收法」和「會計法」中規定的會計程序。文件可以使用任何語言，並提供泰語翻譯。所有會計分錄應以水筆書寫、打字或打印方式。

會計法第12條規定：記帳時，記帳人員須移交簿記員所需的全部帳目，並保證其真實性及完整性，以便會計帳本能夠符合會計要求。

2. 提供立法委員會辦公室網址：<http://www.krisdika.go.th>



Q100. 公司於2019年年底完成登記，因2019年沒有財報產生，請問2020年還需
要向商務發展廳 (DBD) 申報嗎？

A100. 泰國會計法及民商法規定，以每12個月為一會計年度，並且應於公司登記
之日起算。一般情況下，公司為了方便計算會以1月1日至12月31日設為會
計年度。

若公司章程細則內沒有規定年度結算日期，則以公司登記日期起算12個月
為會計年度結算日期，依泰國民商法規定財務報表應於會計年度結算後4
個月內提請股東會通過，股東會通過後1個月內向商務發展廳 (DBD) 申
報。若公司章程細則內規定結算日期為每年的12月31日，則公司應於5月
31日前申報。



稅務相關規定

Q101. 泰國企業所得稅的規定？

A101.

納稅人	稅基	稅率
小型公司 (註)	淨利潤30萬至300萬泰銖 淨利潤多於300萬泰銖	15% 20%
泰國證券交易所掛牌公司	淨利潤	20%
泰國證券交易所新掛牌公司	淨利潤	20%
泰國新生股票投資市場新掛牌公司 (MAI)	淨利潤	20%
銀行國際金融業務所得	淨利潤	10%
從事國際運輸的外國公司	總收入	3%
未在泰國從事經營活動但在泰國享有分紅的外國公司	總收入	10%
未在泰國從事經營活動但在泰國享有除分紅之外的收入的外國公司	總收入	15%
外國公司在泰國以外地區獲得的利潤	國外收入	10%
營利的協會及基金會	總收入	2或10%

註：小型公司是指在會計期間結束時的實際資本少於500萬泰銖的公司。



Q102. 泰國預扣所得稅的規定？

A102. 公司所收到的某些特定收入須要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率根據不同類型的收入和納稅人的稅務情況所定。收入支付人須要填寫申報單（CIT53）並一同將預扣稅金在支付收入次月7日內提交至地方稅務部門。預扣所得稅將直接抵消納稅人的稅務責任。以下是一些重要收入的預扣所得稅稅率：

收入總類	預扣所得稅稅率（%）
1. 分紅	10%
2. 利息 ²	1%
3. 權利金 ³	3%
4. 廣告費	2%
5. 服務費及專業費用	3%（支付給在泰國設有永久分支機構的泰國或外國公司） 5%（支付給在泰國沒有永久分支機外國公司）
6. 獎金	5%

註2：稅額將從支付給協會或基金會的利息中扣除10%

註3：支付給協會或基金會的權利金須預扣10%所得稅

泰國政府機構向公司支付款須預扣1%所得稅



Q103. 何為增值稅？增值稅申報期限為何？

A103. 自1992年以來泰國已實施增值稅 (VAT) 取代營業稅 (BT) ，增值稅是一種非累積大範圍的消費稅，對在泰國銷售貨物或者提供服務納稅人的增值部分徵收的一種間接稅。增值稅的計稅是根據銷售貨物或服務的價格而計算。原則上，納稅人在採購商業活動所需產品或服務時產生的進項增值稅可以和銷項值稅相沖抵。

在這樣的稅務制度下，在生產制造過程到銷售每個環節都須要徵收7%的增值稅。增值稅納稅人包括生產廠家、服務行業、批發商、零售商以及進出口公司。

增值稅納稅期以月為單位，必須每月提交申報。增值稅申報表 (表格VAT30) 連同稅款，應於次月15日內提交至地方稅收辦公室。如果納稅人擁有多處營業場所，除非經稅務局局長許可，每個營業場所應分別申報及繳納增值稅。

外國服務商在泰國提供的服務也需要繳納增值稅；在這種情況下，泰國的服務對象有義務代表服務供應商申報及繳納增值稅 (表格VAT36) 。如果商品或服務供應方受貨物稅 (Excise Tax) 約束時，增值稅與貨物稅必須同時於次月15日內向稅務局 (Excise Department) 申報及繳納。進口之貨物也需要繳納增值稅，海關局會於貨物進口時代徵。



Q104.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期限為何？

A104. 公司必須將年度納稅申報表（表格CIT50）和繳納稅款在會計年終後150天內報送稅務機關。

除了須要繳納年度稅款之外，公司還需於年度中根據淨利潤繳納預付企業所得稅（表格CIT51）；其半年度納稅申報表在上半會計年終了後兩個月內報送稅務機關，應納稅所得額為公司預計年度淨利潤的50%。其預付稅款可以抵繳年度申報應納稅額。如果公司未繳納預付稅款或繳納稅款不足25%，將會被處以應繳總額20%的罰款。

Q105. 泰國個人所得稅稅率的規定？

A105.

應稅收入（泰銖）	稅率%
0 ~ 150,000	免稅
150,001 ~ 300,000	5%
300,001 ~ 500,000	10%
500,001 ~ 750,000	15%
750,001 ~ 1,000,000	20%
1,000,001 ~ 2,000,000	25%
2,000,001 ~ 5,000,000	30%
5,000,001以上	35%



Q106. 泰國的關稅制度？

A106. 泰國海關稅則規定從量或價徵稅，可至 (<http://www.customs.go.th/>) 查閱。

Q107. 臺泰租稅協定之要求為何？

A107. 在臺泰租稅協定於2012年12月19日生效後，雙方基於互惠原則，在營業利潤、股利、利息及權利金等所得類別上，可享租稅優惠。過去臺灣企業在泰國投資子公司，企業盈餘若要分配股利時，須依泰國10%的稅率進行分配；但在租稅協定生效後，凡持股達25%的子公司，稅率降至5%，其餘協定內容請詳財政部網站：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191?cntId=63930>

Q108. 泰國公司匯款給臺灣廠商會有預扣稅，請問臺灣廠商是否可辦理退稅？

A108. 如果是付給臺灣公司服務費性質者依臺泰租稅協定在泰國端免扣繳。其他性質者，如果在泰國有辦理扣繳，臺灣公司可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試算，可能可以抵繳臺灣公司之營所稅。



Q109. 請問如何辦理泰國稅務扣繳的英文證明書？

A109. 申請泰國稅務扣繳的英文證明書，應備文件如下：

1. 申請表單
2. 稅務申報表和收據副本
3. 匯款證明副本
4. 匯率換算資料 (如有)
5. 發票副本
6. 法人註冊證明書副本 (須出自商業部，期限不超過6個月)
7. 其他相關文件，例如：契約
8. 授權書，並附上委託人和被委託人身分證副本

如果是支付股利，除上述資料外，還應提供：

9. 股東名冊
 10. 股東會議支付股利決議
-



Q110. 申請取得稅籍號碼之所需文件為何？

A110. 公司申請稅籍號碼，所需文件如下：

1. 總部營業場所戶籍登記證明
2. 法人登記證明
3. 泰國營業證明
4. 合作契約
5. 泰國雇員或代表人聘僱合約書
6. 泰國常務董事、執行合夥人或雇員、代表人之身分證 / 外籍人士證明文件 / 護照
7. 場地使用證明 (如有使用他人場所經營)
8. 泰國經理 / 雇員 / 代表人之身分證

Q111. 如果預扣所得稅之扣繳義務人在付款時漏扣繳，相關罰則為何？

- A111.**
1. 若扣繳義務人未代扣和申報，或已代扣但申報金額不正確，扣繳義務人與納稅人應共同承擔未扣除和申報的稅款，或依情形補繳正確的稅款。若扣繳義務人已代扣，則納稅人不用承擔所扣除的稅款，應由扣繳義務人獨自承擔該稅款。
 2. 若扣繳義務人未在規定時間內支付稅款，則應按每月應納稅額的1.5%支付額外款項，額外款項以月計算 (不足一個月者亦以月計算)。若扣繳義務人未在規定時間內申報稅款，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可處以不超過2,000泰銖的罰款。
 3. 任何有意避稅而不申報者，處以不超過1年徒刑，或不超過200,000泰銖的罰款，或兩者併罰。



Q112. 泰國公司年度盤點的存貨損失金額（存貨找不到），需不需要視為銷售而申報營業稅？

A112. 泰國公司年度盤點的存貨找不到，應視為銷售及有義務申報營業稅7%。

Q113. 請問泰國的增值稅（VAT）跟臺灣一樣，是進項 > 銷項時可退？是全退還是依比例退，以及有關退稅時間？

A113. 泰國的增值稅（VAT）跟臺灣類似，若進項>銷項時可申請退稅，若經稅務局審查後申請退稅的金額正確則可以全退，且沒有上限，退稅申請時程通常為60個工作天，確切時間將根據地方稅務局及各案而定。



其他

Q114. 請問泰國政府是否有相關政府公開網頁可以查詢公司目前登記狀況，如是否已清算、是否破產等等資料？

A114. 泰國商務部商業發展廳（Department of Business Development Ministry of Commerce）提供查詢泰國公司相關營運狀況系統DBD DataWarehouse+（<https://datawarehouse.dbd.go.th/>）。

Q115. 在泰國診所是屬於衛生部管轄，請問診所設立地點可以與其他醫療器械公司以樓層區分嗎？

A115. 根據衛生部部級法規的第一章第四條及第五條診所的設立地點：

第四條：規定診所的服務用地不得與部委、部門、曼谷市政府、芭堤雅市、省級行政機構、市政府、街道行政機構、其他地方行政機構及泰國紅十會提供相同服務性質的醫療機構設在同一地點。

第五條：若與其他產業在同一建築物內營業，空間須明確規劃及區分開，其他產業不得影響到診所的正常營業，如：移動病患的方便性。

Q116.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私營部門召開會議措施。

A116. 商務發展局（DBD）於2020年11月2日公告「依照緊急狀態法（NO.10）BE.2563之法人召開會議管理事項」，因政府已允許在會議室內舉行會議或其他活動，並且要求應嚴格執行政府所規定之防疫措施，以及公布自2020年4月19日起適用「電子會議法令BE.2563」，允許使用電子形式召開會議。故已取消商務發展局（DBD）於2020年3月4日公告「有限公司、大眾有限公司、商協會及商會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會議中斷或未能於法定期限內召開會議者，在會議進行後得向泰國商務部發展廳提交原因說明書。」之相關規定。



Q117. 請問可以在線上申請公司法人證明及文件認證嗎？

A117. 自2020年4月20日起適用，公司欲申請法人證明及文件認證可透過商務部發展廳DBD e-Service申請官網（<http://www.dbd.go.th>）。

Q118. 請問銷售醫療器材在泰國需要特別向政府申請嗎？可以向哪個部門申請？

A118. 若企業售賣以下醫療器材，須先向泰國食藥署申請售賣許可：

1. Blood Bag
2. Ophthalmic Viscosurgical Devices
3. Injectable Hyaluronic Acid for Dermal Filler
4. Dental Bleaching Agent
5. HIV Test Kit for Professional Use
6. Silicone Breast Implants

上述6項及6項以外的醫療器材，若為進口或生產醫療器材，須申請進口或生產許可；如有廣告（使用報紙、網絡、廣告牌、電視、文宣及其他廣告方式）也需要申請廣告許可。



實務經驗與建議

Q119. 企業如何面對海外投資跨境管理的挑戰？

A119. 臺商在海外投資常面臨跨境管理挑戰，尤其是跨文化衝擊，早期臺商偏好在中國大陸投資，對環境及文化差異的適應相對簡單，跨出中國大陸以外地區則面臨相當大的跨文化衝擊，此時，需要花時間瞭解當地歷史、文化或語言，另需要保有更多包容心及同理心，尊重彼此文化上的差異。

舉例而言，越南工人較注重顏面，管理上企業通常會盡量避免當面斥責，而是藉由賞罰分明方式給予鼓勵；在泰國投資的廠商廠區通常有四面佛，在緬甸的廠區則常有佛堂。

Q120. 企業海外投資如何永續經營？

A120. 企業海外投資為追求永續經營，在投資及經營管理上需留意並遵守各國法令。

各國在公司法、租稅、環保及社保等領域之要求有所不同，其中環保是各國日漸重視的議題，企業在廠房規劃階段，可自我要求訂定較當地法令最低要求更高的標準，如完善規劃消防工安、設立全空調系統的廠房、汗水及雨水回收之再利用等。以紡織業為例，企業為兼顧營運與環境友善，可透過設備更新、改善製程及開發永續素材等方式達到此目的。如紡織製程中染廠高度耗水，企業可進行污水回收再利用，以減少用水量；至於塑化學品，則可通過取得認證，減少有害化學物質排放。



Q121. 企業海外投資如何取得所需人才？

A121. 短期企業可自主培訓在地人才，企業於海外的投資運作建議可落實在地化管理，以在地的人才為優先，提供良好職涯規劃，以產生向心力。

中期企業可與學校建教合作。目前東南亞各國包含越南、緬甸及印度等，有很多留學生在臺灣，這是公司在建教合作、挑選人才或人才培訓可留意的另一項資源。

此外，各國當地勞工招聘方式可能不同於臺灣，例如當地勞工可能住在偏遠鄉村，很難到鄉鎮來面試，因此企業需要派車接送或由專門仲介公司接送至工廠應聘面試。另也建議企業和城鎮或村里領導打招呼，因為他們十分瞭解哪些人急需找工作。

有廠商曾反映泰國缺工問題，根據泰國政府統計資料，2019年失業率為0.98%，2020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失業率上升為1.68%及2021年為1.93%，2023年下降至1.32%，但仍面臨勞動力短缺和勞工品質的問題，主要為人口結構、教育制度和跨域就業成本等因素造成。政府短期的解決方案是引進外籍勞工，泰國為鄰近國家如緬甸、寮國和柬埔寨主要移居工作的地區，尤其是緬甸勞工居多。伴隨著泰國4.0計劃的發展，技術型勞動力需求大增，泰國也積極提升當地勞工技術水平，投資促進委員會（BOI）已推出投資教育機構或技術培訓相關的優惠措施，以協助持續提升技術型勞工品質滿足企業需求。建議廠商可以向就業局申請引進外籍勞工工作，以替補泰籍勞工不足問題。



Q122. 臺商與當地政府機關或社群團體互動的技巧？

A122. 企業赴海外投資需費心經營人與人的關係，建議與當地國政府保持密切聯繫，並讓當地政府瞭解企業所付出的努力，如配合並協助政府進行當地的政策宣導工作。

臺商到一個新地方投資布局往往會加入臺商協會。除此之外，臺商應積極參與當地社群團體活動，試圖與在地社群團體建立一些合作關係並保持長期良好互動。舉例而言，之前有臺商積極參加在地公益活動，同時開放固定名額優先提供周遭社區或鄰里就業機會，另企業可製造機會邀請社區居民至廠內參訪，促進居民對於企業之瞭解與認同。

此外，臺商可考慮建立當地供應鏈，透過資金或技術援助尋找在地合作夥伴，使其成為供應鏈的一員並給予協助，而一般庶務性及日常採購對象則亦可考慮以當地社區為主。

最後，建議企業可善用工會，曾有經歷越南排華事件的廠商分享，他們工廠因為與工會保持良好互動，因此在事件中未受到損害。

臺灣投資窗口聯絡資訊

泰國

電話：+66 2 119 3555 ext.386

信箱：taiwandesk-th@kpmg.com.tw

主辦單位 |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執行單位 | 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